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 VIMQH0781 号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ALLIED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

## 目录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要.....	3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概况.....	10
二、 评估目的.....	3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2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4
五、 评估基准日.....	55
六、 评估依据.....	55
七、 评估方法.....	6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80
九、 评估假设.....	81
十、 评估结论.....	8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89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99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00
报告签署页.....	101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02
资产评估明细表.....	另册
资产评估说明.....	另册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和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申报并以签名、盖章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8.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9.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 VIMQH0781 号

## 摘要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经济行为：**根据 2023 年 6 月 14 日《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所持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进行信息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委托人拟转让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

**评估目的：**为委托人拟转让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时点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39,539.83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31,995.52 万元，评估减值为人民币 7,544.31 万元，减值率为 19.08%；

总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 28,013.13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28,013.13 万元，无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11,526.70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3,982.39 万元，评估减值为人民币 7,544.31 万元，减值率为 65.45%。

**评估结论的有效期：**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有关监管规定，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即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以内，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本次评估涉及的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大部分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库存商品）的库龄时间较长，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成品报废申请和各公司提供的有关存货情况的说明，由于项目研发变动、打样测试、设备不断升级等原因，导致大部分存货积压、呆滞，经被评估单位研发中心技术部门鉴定，无使用价值，需报废处理，其可收回材质、材质重量由各被评估单位提供，

若委托人将来在实现本次经济行为时与本次评估中各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可收回材质、材质重量不一致，应相应调整评估结论。

2、本次评估中涉及的待报废存货的主要废旧材料价格根据评估基准日时点确定，该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若委托人将来在实现本次经济行为时废旧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应相应调整评估结论。

3、子公司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设备是向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购入的二手设备，由于历史原因，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无法提供这批设备的原始购置合同和发票，设备的成新率是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记载的入账时间确定，经评估人员向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财务人员了解，《固定资产》记载的入账时间为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购置该批设备的原始入账时间，本次评估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记载的入账时间与该批设备的原始购置合同和发票时间的不一致性对评估结论造成的影响，若被评估单位未来找到该批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相关资料记载的时间与本次设备评估的购置时间不符，应相应调整评估结论。

4、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闽 0203 民初 6881 号）和 2017 年 11 月 24 日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飞越达光学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厦门飞越达光学有限公司 2016 年向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设备一批，尚欠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款共计 1,139.70 万元。厦门飞越达光学有限公司因经营困难，经与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协定以设备抵债，且厦门飞越达光学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办理注销登记，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抵债设备以现场勘查日实际盘点为准，目前该批设备大部分存放于江西省信丰县仓库，小部分存放于在佛山南庄厂区，经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等部门对设备进行鉴定，该批设备无法继续使用，均处于待报废状态。本次评估对厦门飞越达光学有限公司抵债

设备所含的主要材质和材质重量由三家回收公司现场勘察得出，并经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确认，若委托人将来在实现本次经济行为时该批以货抵债的设备实际材质和重量与本次评估的材质和重量有差异，应相应调整评估结论。

5、本次评估中涉及的子公司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重庆临空战略产业投资促进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签订的关于《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就“大宇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园”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了位于重庆渝北区玉峰山镇唐家沱组团 C 标准分区 C3-25-1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证号为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798813 号，土地面积为 73,303.10 平方米。

2020 年 11 月 3 日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订了编号为 JKGF20201103 的《借款合同》，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抵押给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三年。

根据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退地的情况说明》，目前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就“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重庆渝北区玉峰山镇唐家沱组团 C 标准分区 C3-25-1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请求退还给政府”一事，正在进行《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解除程序。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向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了解到退地最新情况，政府将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渝地（2017）合字（渝北）第 307 号）中第八条所述的土地成本 4544.2983 万元进行退地，地上建筑物不予补偿。由于政府未向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提供解除投资协议及退地协议等文件，以及政府内部会议纪要无法对外传阅，重庆



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无法提供相关材料文件。本次评估根据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退地的情况说明》中退地价款 4544.2983 万元作为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若委托人将来在实现本次经济行为时土地退地款数额有变化，应相应调整评估结论。

6、本次评估范围中涉及的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存货发出商品，发出至江西立茂科技有限公司一批商品（包括全自动上板机（喜飞翔）、全自动印刷机（正实）、检查输送机/接驳台（喜飞翔）和 KE-3010 High-Speed Chip Shooter 高速贴片机（含标准相机、高清相机各一个）等共 9 台），该批商品账面价值为 1,452,991.44 元，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立茂科技有限公司诉讼后签订和解协议，该批商品所有权属于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但商品由于法院实施强制措施查封后，一直在江西立茂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工业园仓库，暂时不能取回。经企业确认，该产品为非标自动化设备，加工领域针对性较强且于 2017 年生产，未来收回后已无法再次正常销售，本次按二手设备价确定其评估价值。

7、本次评估对于应收类款项进行了发函询证，大部分已回函其基本相符。但对于涉及诉讼应收款项未发函询证，同时还存在部分不能发函的情况，例如：不能找到联系人、对方企业不接受函证、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评估专业人员核查了对应的会计凭证、发票、合同、送货单、验收单等原始凭证，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造成的影响。

8、被评估单位和广东大宇均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历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时效届满时均能通过复审认证，企业现持有的编号为 GR202244206630 和 GR20224400207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到期；深圳银浩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历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时效届满时均能通过复审认证，企业现持有的编号为 GR20204420040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到期。鉴于企业历次复审都能通过，且企业研发投入也将会维持历史的趋势，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以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时会向相关部门提出复审申请，且相关申请会得到认可，仍可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务优惠政策将会沿续，企业将仍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至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9、本次评估中涉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等科目，自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期间存在回款现象，我们已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回款金额考虑扣除回款对应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但我们无法确定报告出具日至委托方经济行为实现日期间应收款项的回款金额，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若回款金额较大，应相应调整评估结论。

10、长期股权投资共四家被投资单位，其中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均为负数，其均为被评估单位的全资子公司，母公司和各个子公司之间存在大量关联交易，且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条件下进行的，故长期股权投资以各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来确定，股权受让方将享有全部资产和承担全部负债。

#### **评估结论的应用：**

评估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评估结论是作为委托人实现相关经济行为的参考依据，但并不保证相关经济行为的可实现性，仅限于委托人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于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

在使用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限定条件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除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以外，未征得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同意，本摘要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 VIMQH0781 号

##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一) 委托人

#### 1. 基本情况

名称：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东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7979677N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券代码：300173.SZ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朝东村大塘涌 47 号丰收街菁创社区项目一座二楼 209 室（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于静

注册资本：柒亿叁仟肆佰柒拾贰万伍仟陆佰玖拾捌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0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

###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35442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99 号西门正中时代广场 1201

法定代表人：陈武

注册资本：2,684.719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数控设备及其耗材、自动化控制

设备的技术开发及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动化数控设备的生产加工；软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

股东及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 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比例 (%)
1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4.7194	100.00	2,684.7194	100.00
	合 计	<b>2,684.7194</b>	<b>100.00</b>	<b>2,684.7194</b>	<b>100.00</b>

## 2.公司股东股权、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变化的历史情况

### (1)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历史情况

#### ① 公司设立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宇”）系由雷万春、何锋、张大巍于2010年11月30日共同出资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雷万春，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以货币出资，于两年内分期缴足，首期缴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截至2010年11月3日，深圳大宇已收到股东雷万春、何锋、张大巍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0年11月17日出具的长江验字【2010】第455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 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比例 (%)
1	雷万春	55.00	55.00	27.50	27.50
2	张大巍	22.50	22.50	11.25	11.25
3	何锋	22.50	22.50	11.25	11.25
	合 计	<b>100.00</b>	<b>100.00</b>	<b>50.00</b>	<b>50.00</b>

#### ② 补缴实收资本

2012年5月3日，经深圳大宇股东会决议决定，同意公司将第二期注册资本50万元于2012年5月7日缴足。截止2012年5月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5月9日出具深安汇会验字[2012]196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年5月21日，公司就本次出资增加实收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比例 (%)
1	雷万春	55.00	55.00	55.00	55.00
2	张大巍	22.50	22.50	22.50	22.50
3	何锋	22.50	22.50	22.50	22.50
合 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③第一次增资

2012年6月8日，经深圳大宇股东会决议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雷万春认缴300万元，肖代英认缴100万元，新增股东肖代英，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6月11日出具的深安汇会验字【2012】248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年6月21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比例 (%)
1	雷万春	355.00	71.00	355.00	71.00
2	肖代英	100.00	20.00	100.00	20.00
3	何锋	22.50	4.50	22.50	4.50
4	张大巍	22.50	4.50	22.50	4.50
合 计		<b>500.00</b>	<b>100.00</b>	<b>500.00</b>	<b>100.00</b>

### ④第二次增资

2012年7月7日，经深圳大宇股东会决议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645.16万元，新增股东深圳市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有限

合伙)、卫伟平。其中,深圳市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有限合伙)向深圳大宇投入 1,555.00 万元,认缴增资资本 112.90 万元,其余 1,442.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卫伟平向深圳大宇投入 445.00 万元,认缴增资资本 32.26 万元,其余 412.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业经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深鹏达会验字【2012】123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 年 9 月 10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比例 (%)
1	雷万春	355.00	55.025	355.00	55.025
2	深圳市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 (有限合伙)	112.90	17.50	112.90	17.50
3	肖代英	100.00	15.50	100.00	15.50
4	卫伟平	32.26	5.00	32.26	5.00
5	何锋	22.50	3.4875	22.50	3.4875
6	张大巍	22.50	3.4875	22.50	3.4875
	合计	645.16	100.00	645.16	100.00

#### ⑤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5 日,经深圳大宇股东会决议决定,同意股东雷万春将其所占公司 2.5%股权以 16.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武,2.5%股权以 16.13 万元转让给雷波,2.5%股权以 16.13 万元转让给雷万友,新增股东陈武、雷波和雷万友。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上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比例 (%)
1	雷万春	306.61	47.525	306.61	47.525
2	深圳市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 (有限合伙)	112.90	17.50	112.90	17.50
3	肖代英	100.00	15.50	100.00	15.50
4	卫伟平	32.26	5.00	32.26	5.00
5	何锋	22.50	3.4875	22.50	3.4875
6	张大巍	22.50	3.4875	22.50	3.487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比例 (%)
7	陈武	16.13	2.50	16.13	2.50
8	雷万友	16.13	2.50	16.13	2.50
9	雷波	16.13	2.50	16.13	2.50
	合计	<b>645.16</b>	<b>100.00</b>	<b>645.16</b>	<b>100.00</b>

### ⑥第三次增资

2013年3月28日，经深圳大宇股东会决议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45.16万元增至2,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54.84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即雷万春881.515万元、深圳市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有限合伙）324.60万元、肖代英287.50万元、张太巍64.6875万元、何锋64.6875万元、卫伟平92.74万元、陈武46.37万元、雷万友46.37万元、雷波46.37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深圳捷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3月31日出具深捷信（内）验资报字【2013】第003号《验资报告》验证。2013年4月1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及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 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比例 (%)
1	雷万春	1,188.1250	47.5250	1,188.1250	47.5250
2	深圳市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 （有限合伙）	437.50	17.50	437.50	17.50
3	肖代英	387.50	15.50	387.50	15.50
4	卫伟平	125.00	5.00	125.00	5.00
5	何锋	87.1875	3.4875	87.1875	3.4875
6	张大巍	87.1875	3.4875	87.1875	3.4875
7	雷万友	62.50	2.50	62.50	2.50
8	陈武	62.50	2.50	62.50	2.50
9	雷波	62.50	2.50	62.50	2.50
	合计	<b>2,500.00</b>	<b>100.00</b>	<b>2,500.00</b>	<b>100.00</b>

### ⑦第四次增资

2013年4月11日，经深圳大宇股东会决议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2,500.00万元增加至2,551.020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1.0204万

元。新增股东杜晋钧、唐水花、新增部分由杜晋钧、唐水花缴纳。其中，杜晋钧投入 100 万元，认缴增资资本 25.5102 万元，另 74.48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唐水花投入 100 万元，认缴增资资本 25.5102 万元，另 74.48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深圳捷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出具深捷信（内）验资报字【2013】第 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比例（%）
1	雷万春	1,188.1250	46.5745	1,188.1250	46.5744
2	深圳市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 （有限合伙）	437.50	17.15	437.50	17.15
3	肖代英	387.50	15.19	387.50	15.19
4	卫伟平	125.00	4.90	125.00	4.90
5	何锋	87.1875	3.41775	87.1875	3.41775
6	张大巍	87.1875	3.41775	87.1875	3.41775
7	雷万友	62.50	2.45	62.50	2.45
8	陈武	62.50	2.45	62.50	2.45
9	雷波	62.50	2.45	62.50	2.45
10	杜晋钧	25.5102	1.00	25.5102	1.00
11	唐水花	25.5102	1.00	25.5102	1.00
	<b>合计</b>	<b>2,551.0204</b>	<b>100.00</b>	<b>2,551.0204</b>	<b>100.00</b>

#### ⑧第一次调整股权比例、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4 日，根据深圳大宇股东会决议，由于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后股东何锋、张大巍的股权比例为分别为 3.41775%和 3.41775%，而工商局系统自动将两人的股权比例保留至 3.4178%，导致公司股权比例总和为 100.0001%，超过了 100%，现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约定何锋、张大巍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3.4177%和 3.4178%。本次约定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比例（%）
1	雷万春	1,188.1250	46.5745	1,188.1250	46.574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比例（%）
2	深圳市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 （有限合伙）	437.50	17.15	437.50	17.15
3	肖代英	387.50	15.19	387.50	15.19
4	卫伟平	125.00	4.90	125.00	4.90
5	何锋	87.1875	3.4177	87.1875	3.41775
6	张大巍	87.1875	3.4178	87.1875	3.41775
7	雷万友	62.50	2.45	62.50	2.45
8	陈武	62.50	2.45	62.50	2.45
9	雷波	62.50	2.45	62.50	2.45
10	杜晋钧	25.5102	1.00	25.5102	1.00
11	唐水花	25.5102	1.00	25.5102	1.00
	<b>合计</b>	<b>2,551.0204</b>	<b>100.00</b>	<b>2,551.0204</b>	<b>100.00</b>

⑨同日，经深圳大宇股东会决议决定，同意股东雷万春、张大巍分别将其所持有公司0.25%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李智亮，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上述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3年6月8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比例（%）
1	雷万春	1,181.7474	46.3244	1,181.7474	46.3244
2	深圳市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 （有限合伙）	437.50	17.15	437.50	17.15
3	肖代英	387.50	15.19	387.50	15.19
4	卫伟平	125.00	4.90	125.00	4.90
5	何锋	87.1875	3.4178	87.1875	3.4178
6	张大巍	80.81	3.1678	80.81	3.1678
7	雷万友	62.50	2.45	62.50	2.45
8	陈武	62.50	2.45	62.50	2.45
9	雷波	62.50	2.45	62.50	2.45
10	杜晋钧	25.5102	1.00	25.5102	1.00
11	唐水花	25.5102	1.00	25.5102	1.00
12	李智亮	12.7551	0.50	12.7551	0.50
	<b>合计</b>	<b>2,551,0204</b>	<b>100.00</b>	<b>2,551,0204</b>	<b>100.00</b>

### ⑩ 第五次增资

2013年9月27日，经深圳大宇股东会决议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

资本，由 2,551.0204 万元增加至 2,684.719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3.699 万元，新增股东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新增部分由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缴纳。其中，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投入 3,386.40 万元，认缴新增资本 133.699 万元，其余 3,252.7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信永中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 XYZH/2013SZA2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 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比例 (%)
1	雷万春	1,181.7474	44.0175	1,181.7474	44.0175
2	深圳市向日葵朝阳投资合 伙(有限合伙)	437.50	16.2959	437.50	16.2959
3	肖代英	387.50	14.4335	387.50	14.4335
4	卫伟平	125.00	4.6560	125.00	4.6560
5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 司	133.699	4.98	133.699	4.98
6	张大巍	80.81	3.01	80.81	3.01
7	何锋	87.1875	3.2476	87.1875	3.2476
8	陈武	62.50	2.328	62.50	2.328
9	雷万友	62.50	2.328	62.50	2.328
10	雷波	62.50	2.328	62.50	2.328
11	杜晋钧	25.5102	0.9502	25.5102	0.9502
12	唐水花	25.5102	0.9502	25.5102	0.9502
13	李智亮	12.7551	0.4751	12.7551	0.4751
	合计	<b>2,684.7194</b>	<b>100.00</b>	<b>2,684.7194</b>	<b>100.00</b>

### ⑪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5 日，经深圳大宇股东会决议决定，同意股东雷万春将其持有公司 44.0175% 的股权以人民币 43,137.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肖代英将其持有公司 14.433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4,144.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何锋将其持有公司 3.2476% 的股权以人民币 3,182.6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松德机械股份有限

公司，股东张太巍将其持有公司 3.01%的股权以人民币 2,949.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6.2959%的股权以人民币 1,5969.98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卫伟平将其持有公司 4.656%的股权以人民币 4,562.8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陈武将其持有公司 2.3280%的股权以人民币 2,281.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雷万友将其持有公司 2.328%的股权以人民币 2,281.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雷波将其持有公司 2.3280%的股权以人民币 2,281.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唐水花将其持有公司 0.9502%的股权以人民币 931.1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杜晋钧将其持有公司 0.9502%的股权以人民币 931.1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智亮将其持有公司 0.4751%的股权以人民币 465.5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4.98%的股权以人民币 4,880.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8 日股东雷万春、肖代英、卫伟平、何锋、雷万友、雷波、张大巍、陈武、杜晋钧、唐水花、李智亮、深圳市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与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和《股权转让见证书》。同意交易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147 号《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人民币 98,045.92 万元为依据，转让方雷万春等十三位股东同意将其占公司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98,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雷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1357 号) 核准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雷万春、肖代英、卫伟平、何锋、雷万友、雷波、张大巍、陈武、壮晋钧、唐水花、李智亮、向日葵、青岛金石购买深圳大宇 100% 股权,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2014]第 6755338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股东雷万春、肖代英、卫伟平、何锋、雷万友、雷波、张大巍、陈武、杜晋钧、唐水花、李智亮、深圳市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深圳大宇 100% 股权已全部过户至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比例(%)
1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684.7194	100.00	2,684.7194	100.00
	合计	2,684.7194	100.00	2,684.719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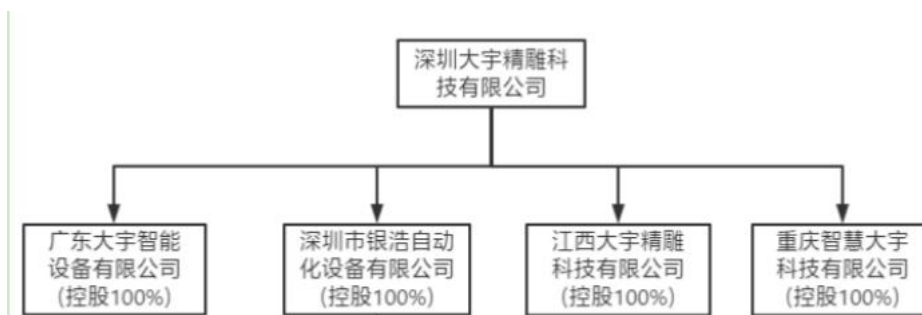
2015 年 4 月 24 日, 股东名称由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股东名称由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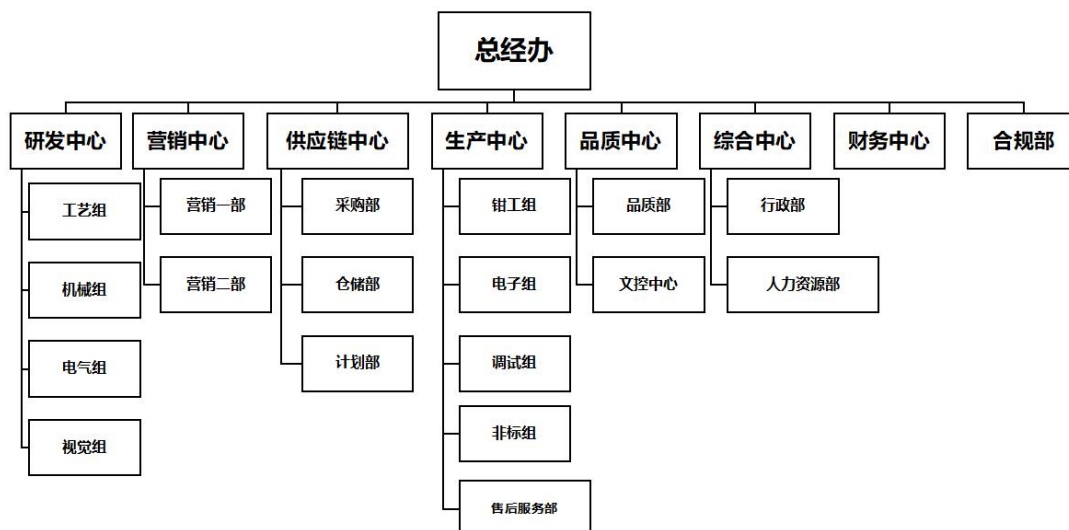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 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2)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单位产权结构如下图:



截至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单位组织结构如下图:



### 3.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 (1) 近三年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3-7-31
资产总额	84,962.57	71,385.55	38,270.66	25,304.67
负债总额	30,608.61	30,188.46	38,119.03	22,938.38
所有者权益	54,353.96	41,197.09	151.63	1,060.25
归母所有者权益	54,353.96	41,197.09	151.63	1,060.25
指标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14,876.65	12,662.51	4,677.39	4,194.20
营业成本	8,876.99	8,987.34	4,200.24	3,071.34
利润总额	450.99	-14,789.98	-26,536.26	1,989.96
归母净利润	140.37	-12,956.87	-29,045.47	882.09
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注：2020年-202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财务数据摘自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审专《2023》（1082号）《专项审计报告》；2023年1-7月财务数据摘自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富专字[2023]44020007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和国富专字[2023]44020008号《专项审计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单体口径下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3-7-31
资产总额	74,966.69	66,901.57	47,522.81	39,539.83
负债总额	25,042.95	25,440.22	37,616.14	28,013.13
所有者权益	49,923.73	41,461.35	9,906.67	11,526.70
指标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18,622.64	13,120.89	4,216.91	1,546.94
营业成本	15,977.11	18,278.95	4,129.46	1,465.04
利润总额	-973.20	-15,472.59	-17,255.83	2,41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9.86	-982.28	-642.79	2,32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96	150.21	-2.02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2.50	-3,148.86	-356.54	-2,964.32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注：2020年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出具的信会师禅报字《2021》第（50061号）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财务数据摘自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审《2022》（0743号）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财务数据摘自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审《2023》（0750号）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1-7月财务数据摘自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富专字[2023]44020007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和国富专字[2023]44020008号《专项审计报告》。

## （2）经营状况

### A、业务情况概况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成立之初，公司主要从事 3C 消费电子领域专用设备制造。随后公司不断将智能设备制造延伸拓展到除 3C 消费电子设备之外的其他行业，现时公司主要研发、生产、销售以精雕机为主的智能专用设备。但近年受到国内形势导致的供给波动，终端厂商产能受限，进而影响对设备的需求也下降，公司原有的精雕机系统产品受市场行业的影响，另一方面精雕机产品市场基本达到饱和程度，



竞争相当激烈，产品价格透明化，再加之原材料的涨价和人工成本的不断增加，导致现有的精雕机产品的毛利率不断压缩，受到多方面不利因素影响导致过去三年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出现亏损。

2020年9月1日深圳大宇除销售部门外的其他部门全部迁至佛山南庄吉利工业园，目前员工共有87人，管理人员8人。公司设总经办、营销中心、财务中心、供应链中心、研发中心、综合中心、品质中心和生产中心。

#### a. 采购模式

深圳大宇产品以定制化为主，在提供自动化综合解决方案的同时，能够独立生产与制造方案所需要的核心软件控制系统，部分低附加值、费工费时、依赖固定资产设备比重较高的辅助设备自行研发设计后定制化采购或直接采用标准化采购。对于马达、驱动器、电线、电缆、主轴等标准件，由公司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对于机加件、钣金件、塑模件、丝杠、导轨、花岗岩等非标准件，则由公司完成研发设计后，充分利用珠三角地区工业配套完善的优势，交由专业制造商定制生产。

#### b. 生产模式

深圳大宇采用“轻资产”的生产运营模式，核心控制系统（核心软件部分）和少数部件由公司自行生产，通过公司内部严格的产品质量体系，保证主要控制系统和部件的品质；多数产品部件由公司提供设计方案和功能要求，充分利用珠三角地区工业配套完善的优势，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定制化采购生产用原材料。公司的“轻资产”的生产模式主要依赖于前端的产品及工艺设计和熟练的技术工人装配及检测，对生产设备的需求较小。

#### c. 销售模式

深圳大宇销售采用直销模式，按项目设置销售团队，实行客户经理制，由客户经理对客户进行开发和维护。公司遵循“服务型销售”的理念，要求技术人员更多地参与到营销当中。由于公司在技术和客户关系上的优势，某些项目或市场起步时，公司参与标准的制定、项目立项、客户的技术和应用咨询等工作。公司的销售策略采用的是大客户跟随战略，与国内行业

领先企业信利光电、超声技术、合力泰、伯恩光学、富士康等建立紧密的业务和技术联系。公司根据核心客户要求首先生产和销售小批量设备，待获得核心客户的认可后再进行大批量的生产和销售，并向全行业厂商推广。

## B、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下属控股子公司共计 4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子、孙公司名称	级别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1	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		100	
2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0.00	50.00	100		100	
3	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		100	
4	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0	5,000.00	100		100	

### a.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大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552J839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工业园新源三路 57 号之一之 A 区（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武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智能设备、自动化设备及机械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比例 (%)
1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 计		<b>1,000.00</b>	<b>100.00%</b>	<b>1,000.00</b>	<b>100.00%</b>

经营情况：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主要从事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研发产品以精雕机等智能专用设备以及为客户量身打造的非标自动化设备为主。自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母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大部分业务转移到旗下，主要为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并销售给母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但近年受到国内形势导致的供给波动，终端厂商产能受限，进而影响对设备的需求也下降，公司原有的精雕机系统产品受市场行业的影响，另一方面精雕机产品市场基本达到饱和程度，竞争相当激烈，产品价格透明化，再加之原材料的涨价和人工成本的不断增加，导致现有的精雕机产品的毛利率不断压缩，受到多方面不利因素影响导致2021年和2022年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出现亏损。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 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3-7-31
资产总额	10,136.05	25,373.15	23,283.76	18,024.98
负债总额	8,160.78	23,266.26	28,771.19	23,450.66
所有者权益	1,975.27	2,106.90	-5,487.43	-5,425.68
指标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6,959.14	12,069.26	4,041.77	3,872.33
营业成本	5,217.27	8,715.09	3,324.18	2,811.74
利润总额	1,302.10	-5.88	-7,689.61	378.75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注：2020年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出具的信会师禅报字《2021》第（10011号）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财务数据摘自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审《2022》(0740号)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财务数据摘自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审《2023》(0688号)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1-7月财务数据摘自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富专字[2023]44020007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和国富专字[2023]44020008号《专项审计报告》。

b.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银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906729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99号西门正中时代广场1201

法定代表人:刘顺和

注册资本: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智能设备、机械零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软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智能设备、机械零配件的生产。

股东及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比例 (%)
1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经营情况: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主要经营自动化设备、智能设备、机械零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软件的开发与购销。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智能设备、机械零配件的生产。

2019年7月1日陈光涛、王洪文、贺小宁、阳东霖和陈应清与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交易价格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 (2019)第 10272 号《深圳市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人民币 3,010.22 万元为依据, 转让方陈光涛等五位股东同意将其占公司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的设备是委托其子公司昆山中立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研发、加工、生产,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直接进行销售。由于其子公司昆山中立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受经济大环境下降的影响, 经营十分困难, 公司已出现严重资不抵债的状态, 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向江苏省昆山市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2023 年 5 月 16 日江苏省昆山市法院接纳昆山中立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目前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已没有实际生产行为。

截止评估基准日, 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简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3-7-31
资产总额	5,847.84	6,084.53	3,253.20	1,731.27
负债总额	2,495.92	4,088.99	4,011.04	2,913.06
所有者权益	3,351.92	1,995.54	-757.84	-1,181.79
指标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3,483.36	878.02	-46.14	51.33
营业成本	2,401.82	530.88	357.92	61.12
利润总额	336.36	-1,451.46	-2,601.07	-423.95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注: 2020年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出具的信会师禅报字《2021》第(10017号)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财务数据摘自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审《2022》(0741号)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财务数据摘自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审《2023》(0754号)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1-7月资产负债数据摘自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富专字[2023]44020007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和国富专字[2023]44020008号《专项审计报告》。

c.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大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2MA38059M0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区诚信大道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曾武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自动化数控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动化数控设备耗材、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一般货物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 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比例 (%)
1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 计		<b>1,000.00</b>	<b>100.00%</b>	<b>1,000.00</b>	<b>100.00%</b>

经营状况：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主要由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或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购入设备，再对外销售。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开始已停止生产经营。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 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3-7-31
资产总额	8,630.60	7,629.27	6,589.52	6,156.63
负债总额	4,540.46	4,668.58	4,885.51	4,474.79
所有者权益	4,090.14	2,960.68	1,704.01	1,681.84
指标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3,295.50	479.65	-	190.27
营业成本	2,752.56	310.86	-	180.53

利润总额	-113.03	-1,173.49	-1,133.10	-22.17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注：2020年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出具的信会师禅报字《2021》第（10015号）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财务数据摘自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审《2022》（0685号）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财务数据摘自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审《2023》（0752号）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1-7月资产负债数据摘自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富专字[2023]44020007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和国富专字[2023]44020008号《专项审计报告》。

d.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大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XE7D55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章文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及其耗材的相关技术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自动化数控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比例 (%)
1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经营状况：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是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重庆临空战略产业投资促进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签订的关于《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就“大宇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园”项目成立的项目

公司。2018 年初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取位于重庆渝北区玉峰山镇唐家沱组团 C 标准分区 C3-25-1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的证号为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798813 号，土地面积为 73,303.10 平方米，并在该地块上进行大宇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园工程建设。截至评估基准日，位于重庆渝北区玉峰山镇唐家沱组团 C 标准分区 C3-25-1 号地块上的大宇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园工程(一期)建设工程于已停工。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关于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退地的情况说明》，目前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正在与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走解除《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程序，对于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重庆渝北区玉峰山镇唐家沱组团 C 标准分区 C3-25-1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请求退还给政府，政府将按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第八条所述的土地成本 4544.2983 万元进行退地，地上建筑物不给予赔偿。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从成立至评估基准日，未产生经营收入。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3-7-31
资产总额	5,199.13	6,196.03	4,695.32	4,229.19
负债总额	719.99	3,048.05	5,071.12	5,015.75
所有者权益	4,479.14	3,147.97	-375.80	-786.56
指标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	-	-	-
营业成本	-	-	-	-
利润总额	-159.11	-1,331.17	-3,523.77	-410.75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清产核资审计

注：2020年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出具的信会师禅报字《2021》第（10012号）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财务数据摘自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审《2022》（0684号）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财务数据摘自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信审《2023》（0755号）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1-7月资产负债数据摘自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富专字[2023]44020007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和国富专字[2023]44020008号《专项审计报告》。

### C、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和交易方式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子公司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并销售给母公司和关联公司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4.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直接持有被评估单位 100%股权，是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

### 5.经营场所

被评估单位原生产基地位于广东深圳，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厂房租赁合同》，被评估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期间租赁陈小坚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巨志工业园六栋第四楼厂房作为经营场所，面积合计 2180 平方米。后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除销售部门仍设置在深圳以外，其他部门全部迁至佛山南庄吉利工业园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内。

其中，销售部门位于深圳龙岗区龙城街道的正中时代广场，被评估单位与方雪君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签订了《正中时代广场租赁合同》，租用方雪君位于深圳龙岗区龙城街道的中心城龙城大道 99 正中时代广场（B 座）12 楼 01 单元物业作为被评估单位销售部门的办公场所，租赁面积为 504.04 平方米（可收租面积按 500 平方米），租赁期为 3 年，即 2020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0 日止，截至报告出具日，已续租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 （三）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根据 2023 年 6 月 14 日《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所持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进行信息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委托人拟转让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为委托人拟股权转让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①评估基准日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资产负债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账面值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账面值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7,345,721.29	短期借款	5,021,111.11
应收票据	1,137,131.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48,593,287.58	应付账款	28,484,541.33
应收款项融资	3,021,335.68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916,297.95	合同负债	27,745,606.43
其他应收款	4,871,842.32	应付职工薪酬	2,121,578.37

资产	账面值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账面值
存货	91,656,415.38	应交税费	1,779,495.81
合同资产	960,319.40	其他应付款	160,490,58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252,924.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939.46
其他流动资产	6,739,539.82	其他流动负债	3,606,928.8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5,494,815.16</b>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9,383,784.02</b>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预计负债	1,855,433.18
固定资产	4,738,775.43	递延收益	11,205,020.26
在建工程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060,453.44</b>
使用权资产	389,333.03	<b>负债合计</b>	<b>242,444,237.46</b>
无形资产	39,436,100.28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847,194.00
长期待摊费用	2,987,681.08	资本公积	60,852,026.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13,423,597.00
		未分配利润	-90,520,350.2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7,551,889.82</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602,467.52</b>
<b>资产总计</b>	<b>253,046,704.9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53,046,704.98</b>

## ②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单体资产负债表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账面值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账面值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9,121,913.71	应付账款	103,275,169.62
应收票据		预收款项	
应收账款	72,475,512.70	合同负债	6,591,098.66
应收款项融资	2,271,435.68	应付职工薪酬	1,592,294.83
预付款项	2,627,156.46	应交税费	3,308,015.32
其他应收款	210,229,489.00	其他应付款	162,576,215.63
存货	33,658,795.91	其他流动负债	856,842.83
合同资产	758,190.8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8,199,636.89</b>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252,924.74	非流动负债:	
<b>流动资产合计</b>	<b>349,395,419.00</b>	预计负债	76,243.72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1,855,433.18
长期股权投资	41,882,608.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31,676.90</b>
固定资产	3,543,689.60	<b>负债合计</b>	<b>280,131,313.79</b>
使用权资产	22,000.62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28,301.89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847,194.00
长期待摊费用	526,323.68	资本公积	60,852,026.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13,423,597.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6,002,923.79</b>	未分配利润	14,144,211.2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5,267,029.00</b>

资产	账面值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账面值
资产总计	395,398,342.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5,398,342.79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二)对评估对象影响较大的账面资产概况

###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库存现金账面金额262.00元；银行存款账面金额19,119,289.23元，为企业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营业部等金融机构开设存款账户的余额；其他货币资金账面金额2,362.48元，为企业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的保证金。

### 2.大额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56,430,359.20元，计提坏账准备83,954,846.50元，账面价值72,475,512.70元，主要为应收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锐祺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美铠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美铠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襄阳奥利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瀚鑫科技有限公司、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中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货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251,969,926.42元，计提坏账准备41,740,437.42元，账面价值210,229,489.00元，主要为应收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款、佛山市安盈信贸易有限公司保证金、深圳市时代智光科技有限公司货款以及河源美德贸易有限公司货款等。

### 3.存货

存货由被评估单位持有，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存货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权属状况	经济状况	物理状况
原材料	无争议	大部分库龄时间较长，部分物料呆滞，周转一般	大部分存放时间长，部分处于呆滞状态。保管良好
在产品/半成品	无争议	属于无使用价值，按废品处理	存放时间长，已失效，处于待报废状态
发出商品	无争议	大部分属于正常销售，少量涉及诉讼	已发出给客户，小部分商品因为和客户涉及诉讼，无法确认是否可以确认收入或者退回
库存商品	无争议	部分库龄时间较长，周转慢，部分属无使用价值，按废品处理	部分存放时间长，保管状况一般，部分库存商品已失效，处于待报废状态

(2) 广东大字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存货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权属状况	经济状况	物理状况
原材料	无争议	大部分库龄时间较长，部分物料呆滞，周转一般	大部分存放时间长，部分处于呆滞状态。保管良好
在产品/半成品	无争议	周转正常	保管良好
发出商品	无争议	周转正常	已发出给客户，少部分商品存在退货
库存商品	无争议	大部分周转正常，小部分滞销积压或勉强销售	大部分保管良好，小部分保管状况一般

(3) 江西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存货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权属状况	经济状况	物理状况
原材料	无争议	库龄时间较长，属呆滞物料	存放时间长，已失效、处于呆滞状态
库存商品	无争议	库龄时间较长，属无使用价值，按废品处理	存放时间长，已失效，处于待报废状态

(4)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存货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权属状况	经济状况	物理状况
原材料	无争议	大部分库龄时间较长，部分物料呆滞，周转一般	大部分存放时间长，部分处于呆滞状态。保管良好
发出商品	无争议	大部分发出商品出发年限久远，企业无法确定收入	已发出给客户
库存商品	无争议	大部分不能正常销售，按拆零售卖处理	存放时间长，保管状态一般

截止评估基准日，未发现存货存在抵押、担保以及其他资产权利受限

制的情况。

#### 4.长期股权投资

被评估单位拥有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共 4 家，是对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投资金额 10,000,000.00 元，占被投资单位股比 100%；对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投资金额 30,000,000.00 元，占被投资单位股比 100%；对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投资金额 10,000,000.00 元，占被投资单位股比 100%；对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投资金额 50,000,000.00 元，占被投资单位股比 100%。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账面金额 41,882,608.00 元，占总资产账面值 10.03%。

被评估单位拥有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共 4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投资日期	账面价值
1	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2020 年 7 月	10,000,000.00
2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2015 年 8 月	30,000,000.00
3	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8 年 6 月	10,000,000.00
4	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7 年 10 月	5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00,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8,117,392.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41,882,608.00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见前文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介绍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 5.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为购买的非生产房屋，用途为住宅，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大洋嘴德福花园德福豪苑 C4 栋 C5 座 C5 座复式 1702 房，建于 2002 年，建筑结构为框架，建筑面积为 182 平方米。

房屋建筑物已办理房地产权证。房屋建筑物结构、基础、维护保养一般，使用正常。现出租给深圳市居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员工宿舍。

## 6.主要机器设备

(1)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所用机器设备共有 4 台，设备购置于 2016-2019 年，为高速钻攻机、表面粗糙度仪和空压机，现场勘查时，该批设备存放于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南庄厂区内，设备管理良好，设备生产运行正常，机器设备运行环境良好，符合设备的性能要求。

(2) 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经营所用机器设备共有 6 台，分别为大理石平台、硬度测试仪、主轴偏摆仪、磨床 JOINT-618M、铣床 Ratec-3E 和数控磨床等，其中大理石平台、硬度测试仪、磨床 JOINT-618M、铣床 Ratec-3E 和数控磨床是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向母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二手购入，设备购置于 2021-2022 年，启用日期 2018-2022 年，现场勘查时，该批设备存放于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内。

目前企业生产实行一班作业制，实行设备动态保养及定期维护保养制度。设备管理良好，设备生产运行正常，机器设备运行环境良好，符合设备的性能要求。

(3)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所用机器设备共 3 台，为铣床、大理石工作平台和新服务器，设备购置于 2015-2017 年，为铣床、大理石工作平台和新服务器，现场勘查时，铣床、大理石工作平台存放于昆山市周市镇，备管理一般、维护情况一般，处于闲置状态。新服务器存放于佛山南庄厂区内，新服务器仍在正常运行，符合设备的性能要求。

(4) 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所用机器设备共有 58 台/条，有部分设备是 2018 年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购入的二手设备，由于企业内部原因无法提供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给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设备的原始购置合同、发票，现场勘查时，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拥有的设备大部分存放于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南庄厂区内，设备管理良好，设备生产运行正常，机器设备运行环境良好，符合设备的性能要求。有小部分设备存放于江西大宇

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信丰仓库内、设备管理较差、维护情况较差，处于闲置状态。

## 7.车辆和电子设备

(1)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车辆共 28 台/辆，主要有大众牌小型轿车帕萨特 SVW71810HJ、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 LZW6449GB6、大众牌小型轿车帕萨特 SVW71810HJ、保时捷小型越野客车 WP1AA29Y 卡宴以及叉车等。车辆购置于 2012-2022 年，由企业车队集中管理，实行专职司机对口专车使用。

电子设备共 119 台，主要有 Dell 笔记本、HP 打印一体机等相关办公设备，大部分存放在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场所内。电子设备管理由各自使用部门登记管理，实行设备动态保养及定期维护保养制度。除部分电子设备超出经济耐用年限，其余设备维护正常。

(2)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车辆为 1 辆斯达牌 SCT6706GRB53LB 大型普通客车，车辆购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企业车队集中管理，实行专职司机对口专车使用。

电子设备共 100 台，主要有显示器、一体机台式电脑、戴尔电脑等相关办公设备，小部分为向母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购入的二手设备，大部分存放在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办公场所内。电子设备管理由各自使用部门登记管理，实行设备动态保养及定期维护保养制度。

(3)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电子设备共 10 台，主要有一体机电脑、台式电脑等相关办公设备，大部分存放在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办公场所内。电子设备管理由各自使用部门登记管理，实行设备动态保养及定期维护保养制度。

(4) 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车辆共 1 辆，为 8 座（观光用）电动车。车辆购置于 2018 年，由企业车队集中管理，实行专职司机对口专车使用。



电子设备 80 台/张/套，主要有打印复印一体机、展厅大屏幕、热水器和空调等相关办公设备，部分为向向母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购入的二手设备，大部分存放在佛山南庄厂区内、设备保管维护良好；小部分存放在江西信丰厂区仓库，设备管理一般、维护情况一般，设备处于闲置状态。

## 8.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使用土地共 1 宗，土地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唐家沱组团 C 标准分区 C3-25-1 号地块，面积 73,303.1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所有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已办理有偿使用手续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现状为“五通一平”。

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抵押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4 止。

根据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退地的情况说明》，目前，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就“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重庆渝北区玉峰山镇唐家沱组团 C 标准分区 C3-25-1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请求退还给政府”一事，正在进行《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解除程序，截至目前，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向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了解到退地最新情况，政府将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第八条所述的土地成本 4544.2983 万元进行退地，地上建筑物不予补偿。

## 7.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

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共 1 项，主要为和创红圈软件，截止评估基准日能正常使用。

### (三) 企业申报的资产负债表外资产

被评估单位申报如下资产负债表外资产，委托人已确认纳入评估范围。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申报，表外无形资产为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无形资产。

#### 1、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清单，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权 199 项，商标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1 项。具体信息如下：

##### (1) 专利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专利号	记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
1	一种玻璃面板或玻璃后盖板 2.5D 成型加工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第 1436856 号	ZL201210013040.0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9 日
2	一种玻璃面板加工精雕机及其对玻璃面板进行加工的方法	发明专利	第 1308437 号	ZL201110273884.4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0 日
3	一种自动上下料的精雕机	发明专利	第 1603251 号	ZL201110273881.0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1 日
4	一种自动贴标机	发明专利	第 2804693 号	ZL201410586963.4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 日
5	烧录设备的摄像头模组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第 3039073 号	ZL201610200961.6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7 日
6	移送线	发明专利	第 3527645 号	ZL201611264342.X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3 日
7	机械手	发明专利	第 3527646 号	ZL201611264343.4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3 日
8	一种新型高效精雕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3439324 号	ZL 2013 2 0490582.7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5 日
9	一种自动精雕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3722483 号	ZL 2014 2 0159140.9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30 日
10	并联机械手	实用新型专利	第 4106091 号	ZL 2014 2 0479056.5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8 日
11	移料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4383613 号	ZL 2014 2 0867262.3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4 日
12	工件移送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4385101 号	ZL 2014 2 0867292.4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4 日
13	花岗岩材料的 C 型立式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4162974 号	ZL 2014 2 0614832.8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4 日
14	一种高压水去毛刺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4117266 号	ZL 2014 2 0614814.X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4 日
15	一种六轴机器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4115328 号	ZL 2014 2 0556253.2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4 日
16	一种新型机械手	实用新型专利	第 4508476 号	ZL 2015 2 0043290.8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5 日
17	一种自动贴标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4180460 号	ZL 2014 2 0635455.6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1 日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专利号	记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
18	一种玻璃面板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4249987 号	ZL 2014 2 0679684.8	深圳大学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2 日
19	一种新型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4250658 号	ZL 2014 2 0678765.6	深圳大学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2 日
20	真空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4248432 号	ZL 2014 2 0679014.6	深圳大学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2 日
21	平行关节机器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4308889 号	ZL 2014 2 0679085.6	深圳大学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3 日
22	机械手	实用新型专利	第 4363501 号	ZL 2014 2 0867251.5	深圳大学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0 日
23	C 型立式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4362154 号	ZL 2014 2 0867264.2	深圳大学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0 日
24	气缸	实用新型专利	第 4250692 号	ZL 2014 2 0678908.3	深圳大学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2 日
25	一种新型气缸	实用新型专利	第 4247787 号	ZL 2014 2 0678910.0	深圳大学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2 日
26	新型玻璃面板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4248054 号	ZL 2014 2 0679012.7	深圳大学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2 日
27	一种自动上下料的精雕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4194471 号	ZL 2014 2 0557179.6	深圳大学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
28	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4248186 号	ZL 2014 2 0679108.3	深圳大学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2 日
29	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5157700 号	ZL 2015 2 0857398.0	深圳大学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
30	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5158028 号	ZL 2015 2 0859349.0	深圳大学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
31	工件移送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5157787 号	ZL 2015 2 0859314.7	深圳大学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
32	带有刀库装置的悬臂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5323480 号	ZL 2015 2 1139120.6	深圳大学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
33	刀座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第 5320183 号	ZL 2015 2 1139117.4	深圳大学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
34	一种带有推进式刀库装置的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5319665 号	ZL 2015 2 1139126.3	深圳大学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
35	带有推进式刀库装置的悬臂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5319592 号	ZL 2015 2 1141973.3	深圳大学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
36	带有旋转式工作台的悬臂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5344148 号	ZL 2015 2 1139128.2	深圳大学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6 日
37	工作台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5343387 号	ZL 2015 2 1141972.9	深圳大学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6 日
38	一种带有转动式工作台的悬臂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5322498 号	ZL 2015 2 1140993.9	深圳大学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
39	一种带有刀库组的悬臂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5327449 号	ZL 2015 2 1140991.X	深圳大学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
40	一种带有刀库组的悬臂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5326410 号	ZL 2015 2 1140996.2	深圳大学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
41	带有刀库组的悬臂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5321219 号	ZL 2015 2 1141954.0	深圳大学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
42	一种改进的悬臂式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5320339 号	ZL 2015 2 1141955.5	深圳大学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
43	一种带有推进式刀库装置的悬臂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5318302 号	ZL 2015 2 1140580.0	深圳大学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
44	一种带有刀库装置的悬臂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5325112 号	ZL 2015 2 1139129.7	深圳大学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
45	带有旋转式工作台的悬臂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5321825 号	ZL 2015 2 1140995.8	深圳大学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
46	一种悬臂式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5319731 号	ZL 2015 2 1140994.3	深圳大学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
47	热弯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5384786 号	ZL 2016 2 0095917.9	深圳大学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 日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专利号	记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
48	一种热弯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5384946 号	ZL 2016 2 0095932.3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 日
49	烧录设备的摄像头模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5394607 号	ZL 2016 2 0268067.8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 日
50	悬臂式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5415845 号	ZL 2015 2 1140992.4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0 日
51	发热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第 5429128 号	ZL 2016 2 0099619.7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
52	热弯机的压模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5454623 号	ZL 2016 2 0099559.9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
53	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5498606 号	ZL 2016 2 0102568.9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
54	工作室	实用新型专利	第 5501092 号	ZL 2016 2 0097979.3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
55	热弯机的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5504253 号	ZL 2016 2 0099558.4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
56	一种具有降温结构的工作室	实用新型专利	第 5530355 号	ZL 2016 2 0099421.9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7 日
57	料架	实用新型专利	第 5611509 号	ZL 2016 2 0472743.3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2 日
58	一种新型双头立式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4940972 号	ZL 2015 2 0627892.8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3 日
59	3D 曲面扫光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5901987 号	ZL 2016 2 0839345.0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8 日
60	模具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第 5864124 号	ZL 2016 2 0842577.1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8 日
61	一种刀具侧置式的多刀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5974633 号	ZL 2016 2 0975330.7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8 日
62	一种带有刀架的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5975978 号	ZL 2016 2 0976762.X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8 日
63	一种刀库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5976685 号	ZL 2016 2 0975230.4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8 日
64	带有刀库装置的精雕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5975946 号	ZL 2016 2 0976483.3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8 日
65	精雕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5975752 号	ZL 2016 2 0976485.2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8 日
66	适用于金属加工的雕铣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第 5991862 号	ZL 2016 2 1062994.0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
67	CCD 高光机定位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第 5993709 号	ZL 2016 2 1064684.2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
68	一种多头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5974288 号	ZL 2016 2 0976665.0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8 日
69	一种非接触式定位检测高光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110573 号	ZL 2016 2 1063020.4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
70	一种加工灵活的刀具侧置式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157504 号	ZL 2016 2 0975327.5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
71	一种带有刀库的车铣复合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169643 号	ZL 2016 2 0976588.9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
72	一种带有刀库装置的车铣复合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170373 号	ZL 2016 2 0976763.4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
73	一种热弯炉的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159154 号	ZL 2016 2 1103408.2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
74	一种热弯炉成型机壳体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159694 号	ZL 2016 2 1103410.X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
75	一种刀具侧置式的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169675 号	ZL 2016 2 0976404.9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
76	刀具侧置式的多刀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169164 号	ZL 2016 2 0976438.8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
77	一种刀具下置式的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170428 号	ZL 2016 2 0976315.4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
78	刀具下置式的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170167 号	ZL 2016 2 0976360.X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专利号	记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
79	带有刀库的精雕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167937 号	ZL 2016 2 0976463.6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
80	一种热弯炉的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158774 号	ZL 2016 2 1103382.1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
81	一种热弯炉的预热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158283 号	ZL 2016 2 1103384.0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
82	一种车铣复合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168236 号	ZL 2016 2 0976493.7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
83	一种用于热弯炉模具的推送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157843 号	ZL 2016 2 1103496.6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
84	车铣复合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167647 号	ZL 2016 2 0976419.5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
85	带有刀架的精雕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169678 号	ZL 2016 2 0976527.2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
86	一种带有刀架的车铣复合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168194 号	ZL 2016 2 0976506.0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
87	带有刀架的车铣复合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169112 号	ZL 2016 2 0976452.8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
88	带有刀库装置的车铣复合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169170 号	ZL 2016 2 0975402.8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
89	一种带有刀库装置的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169134 号	ZL 2016 2 0975405.1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
90	一种刀具下置式的多刀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169308 号	ZL 2016 2 0976484.8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
91	一种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170040 号	ZL 2016 2 0975602.3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
92	一种热弯炉的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158253 号	ZL 2016 2 1104123.0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
93	刀具下置式的刀库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168230 号	ZL 2016 2 0975228.7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
94	带有刀库的车铣复合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170022 号	ZL 2016 2 0975401.3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
95	一种带有刀库的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168238 号	ZL 2016 2 0975404.7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
96	一种具有贮液槽的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279863 号	ZL 2016 2 1104050.5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7 日
97	一种刀具侧置式的刀库刀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285106 号	ZL 2016 2 0976481.4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7 日
98	带有刀库的车铣复合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307873 号	ZL 2016 2 1103406.3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4 日
99	一种带有刀库的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307818 号	ZL 2016 2 1104100.X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4 日
100	一种可提高效率的车铣复合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304866 号	ZL 2016 2 1100472.5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4 日
101	一种带有刀架的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307460 号	ZL 2016 2 1100473.X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4 日
102	加工灵活的刀具侧置式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306139 号	ZL 2016 2 0976396.8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4 日
103	一种车铣复合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306684 号	ZL 2016 2 1103220.8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4 日
104	一种可提高效率的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3053692 号	ZL 2016 2 1103217.6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4 日
105	车铣复合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307676 号	ZL 2016 2 1104076.X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4 日
106	料架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349163 号	ZL 2016 2 1482573.3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 日
107	机械手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349162 号	ZL 2016 2 1482575.2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 日
108	热弯炉的模具推进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349198 号	ZL 2016 2 1482572.9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 日
109	刀具下置式的多刀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349590 号	ZL 2016 2 0976373.7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 日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专利号	记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
110	热弯炉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349199 号	ZL 2016 2 1484415.1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 日
111	刀具侧置式的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456041 号	ZL 2016 2 0976529.1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8 日
112	一种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456052 号	ZL 2016 2 1100460.2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8 日
113	一种热弯炉的下料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158775 号	ZL 2016 2 1103407.8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
114	带有刀库的精雕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456050 号	ZL 2016 2 1100474.4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8 日
115	一种可提高效率的精雕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456936 号	ZL 2016 2 1100486.7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8 日
116	平移转动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488894 号	ZL 2016 2 1484418.5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日
117	热弯炉的模具输送线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485205 号	ZL 2016 2 1484409.6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日
118	吸取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489531 号	ZL201621484413.2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日
119	刀具侧置式的刀库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543429 号	ZL201620976314.X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
120	具有刀具清洁功能的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651840 号	ZL201720470893.5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4 日
121	一种工作台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651878 号	ZL201720470882.7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4 日
122	一种具有防护结构的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651841 号	ZL201720470891.6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4 日
123	一种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651838 号	ZL201720472731.5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4 日
124	机床的刀具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651837 号	ZL201720472732.X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4 日
125	一种工作承载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651839 号	ZL201720472684.4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4 日
126	一种移动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651826 号	ZL201720470048.8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4 日
127	一种多工位自动上下料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674282 号	ZL201720516592.1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
128	移送线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489421 号	ZL201621483168.3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日
129	一种自动防护门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628336 号	ZL201720417308.5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7 日
130	一种双 Y 轴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605280 号	ZL201720415798.5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0 日
131	一种自动上下料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703803 号	ZL201720517071.8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
132	一种空间紧凑型双级轴工作移送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703896 号	ZL201720490720.X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
133	一种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706479 号	ZL201720473460.5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
134	双转动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792185 号	ZL201621484412.8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
135	热弯机的模具推送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792182 号	ZL201621484417.0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
136	热弯炉的模具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792183 号	ZL201621484403.9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
137	精雕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792186 号	ZL201621103375.1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
138	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792184 号	ZL201621484410.9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
139	传送带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825796 号	ZL201621482574.8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5 日
140	一种工件自动定位治具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825192 号	ZL201720516595.5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5 日
141	一种切削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988723 号	ZL201720473414.5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3 日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专利号	记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
142	一种刀具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7030487 号	ZL201720470872.3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7 日
143	一种用于 TFT 玻璃的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第 7214856 号	ZL201721272610.2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
144	一种高效屏幕检测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7271313 号	ZL201721135433.3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 日
145	一种超声波振动磨削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7388150 号	ZL201721269746.8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
146	一种用于屏幕加工的检测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7406917 号	ZL201721147829.X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
147	一种自动上下料机械手	实用新型专利	第 7398476 号	ZL201720519371.X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9 日
148	石墨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7638622 号	ZL201721228883.7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7 日
149	一种定位治具	实用新型专利	第 7645595 号	ZL201721886341.9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7 日
150	一种精雕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7794737 号	ZL201721886345.7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4 日
151	一种玻璃切割裂片线	实用新型专利	第 8795395 号	ZL201821201713.4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 日
152	玻璃切割裂片加工线	实用新型专利	第 8795399 号	ZL201821210096.4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 日
153	一种加工清洗线	实用新型专利	第 8811840 号	ZL201821399119.0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
154	二次切割裂片线	实用新型专利	第 8812953 号	ZL201821200751.8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
155	玻璃加工线	实用新型专利	第 8813573 号	ZL201821201384.3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
156	一种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8819568 号	ZL201821201418.9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
157	玻璃加工清洗检测线	实用新型专利	第 8819572 号	ZL201821210019.9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
158	一种裂片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8820250 号	ZL201821190379.7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
159	玻璃切割裂片自动线	实用新型专利	第 8820815 号	ZL201821210020.1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
160	一种滚筒式抛光清洗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8821385 号	ZL201821201356.1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
161	一种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8821386 号	ZL201821201460.0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
162	一种研磨机机头	实用新型专利	第 8337376 号	ZL201820753533.0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8 日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专利号	记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
163	一种两端夹持卧式研磨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8325482 号	ZL201820754210.3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8 日
164	一种精雕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8337230 号	ZL201820751735.1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8 日
165	一种加工线	实用新型专利	第 8337228 号	ZL201820750650.1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8 日
166	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第 8337467 号	ZL201820751766.7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8 日
167	上下料运送线	实用新型专利	第 8337466 号	ZL201820751734.7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8 日
168	一种四面夹持卧式研磨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8336477 号	ZL201820754403.9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8 日
169	一种磨削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8325481 号	ZL201820753552.3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8 日
170	一种用于热弯机的预热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第 8074338 号	ZL201820538782.8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
171	一种板材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实用新型专利	第 9220772 号	ZL201821758007.X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3 日
172	一种便于板材集中下料的生产线	实用新型专利	第 9320961 号	ZL201821764209.5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 日
173	一种后置机械手的精雕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9220773 号	ZL201821758141.X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3 日
174	一种机械手后置式的精雕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9233318 号	ZL201821764337.X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3 日
175	一种机械手前置式的精雕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9221737 号	ZL201821754816.3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3 日
176	一种集中下料的板材加工生产线	实用新型专利	第 10319096 号	ZL201821768122.5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
177	一种具有定位机构的后置式精雕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9607925 号	ZL201821757958.5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2 日
178	一种具有定位机构的精雕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9320960 号	ZL201821763879.5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 日
179	一种料架后置式的精雕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9330661 号	ZL201821758364.6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 日
180	上下料运送线	实用新型专利	第 8978477 号	ZL201821399094.4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
181	一种加工线	实用新型专利	第 8978476 号	ZL201821399070.9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
182	一种玻璃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第 8983206 号	ZL201821210018.4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专利号	记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
183	一种上置式自动精雕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9973196 号	ZL201920444511.0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慧大字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4 日
184	一种用于板材的取放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第 9236471 号	ZL201820511664.8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3 日
185	一种用于板材的旋转取放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8987950 号	ZL201820517222.4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
186	一种转盘式高压成型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9234299 号	ZL201821764269.7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3 日
187	一种吊装式精雕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9765461 号	ZL201920451011.X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慧大字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88	一种驱动上置式精雕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9977992 号	ZL201920443786.2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慧大字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4 日
189	一种驱动置顶式四轴精雕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9765456 号	ZL201920444129.X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慧大字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90	一种驱动置顶式四轴自动精雕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10310052 号	ZL201920444099.2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慧大字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
191	一种全自动吊装式精雕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9767776 号	ZL201920468565.0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慧大字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92	一种具有后置机械手的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11433962 号	ZL201922177258.X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慧大字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
193	一种具有定位和治具分离结构的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第 11442869 号	ZL201922163672.5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慧大字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
194	一种机床分区操作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第 11719438 号	ZL201922166150.0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慧大字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95	一种机床后置机械手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第 11442877 号	ZL201922177257.5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慧大字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
196	一种定位和治具分离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第 11425545 号	ZL201922183256.1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慧大字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
197	一种用于搬运、取放大幅面板材的取放料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第 12866525 号	ZL202021305493.7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慧大字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
198	一种用于加工任意幅面玻璃板材的组合治具	实用新型专利	第 12876416 号	ZL202021318955.9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慧大字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
199	一种用于精雕机的方便换刀的刀具库	实用新型专利	第 13282085 号	ZL202021310636.3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慧大字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

以上专利权均已缴纳年费，尚可使用年限0.67年至16.17年不等。

## (2) 商标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图标	注册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1	DYU 智·慧·大·宇		第25642272号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8-07-28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8年7月27日
2	图形		第22815736号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21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8年4月27日
3	大·字·精·攻		第22816436号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8-02-21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8年2月20日
4	大·字·精·工		第22816215号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9-02-28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9年2月27日
5	DYU		第62829785号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14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32年12月13日
6	智·慧·大·宇		第22816327号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8-02-21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8年2月20日
7	大字精攻		第22643606号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8-02-14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8年2月13日
8	大字精工		第22643473号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14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8年4月13日
9	大·字·精·雕 DYU		第21783281号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8-02-07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8年2月6日
10	D 智·慧·大·宇		第17981352号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07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6日
11	智·慧·大·宇 DYU		第17981353号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8-02-07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8年2月6日

12	曲雕		第 10687635 号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3-06-28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13	DYU		第 6079302 号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0-01-28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0 年 01 月 27 日
14	图形		第 6079301 号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09-12-21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
15	DYU		第 22815672 号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28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27 日

根据核查及深圳大字提供的资料，上述所使用商标为深圳大字单独所有，无转让、共有、授权、质押情况。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属人	取得日期
1	大字曲面精雕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24889 号	2012SRO56853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9 日
2	PDAR 机器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76123 号	2016SRO97506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8 日
3	大字 CCD 精雕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25013 号	2012SRO56977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9 日
4	大字旋转机械手自动流水线控制软件 V2.1	软著登字第 0720745 号	2014SRO51501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2 日
5	大字六头精雕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曾用名: 霄字六头精雕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33588 号	2014SRO64344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2 日
6	大字单头精雕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25406 号	2012SRO57370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0 日
7	大字皮带式流水线控制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685370 号	2014SRO16126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30 日
8	大字双 CCD 双 X、Y、Z 轴运动控制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684773 号	2014SRO15529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0 日
9	大字滚轮式流水线控制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684769 号	2014SRO15525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30 日
10	大字单头机械手精雕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25699 号	2012SRO57663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3 日
11	大字双头机械手精雕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25999 号	2012SRO57963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9 日
12	大字双头精雕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25258 号	2012SRO57222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5 日
13	大字异形切割研磨自动线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67993 号	2018SR938898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0 日
14	大字 3D 玻璃成型机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28311 号	2017SR143027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08 日
15	大字四工位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98329 号	2016SR319712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5 日
16	大字八工位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98332 号	2016SR319715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5 日
17	大字 2.5D 刀库机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25776 号	2016SR147159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01 日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属人	取得日期
18	PDFAF 机器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01682 号	2016SR323065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5 日
19	大宇不间断机械手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24564 号	2015SR037483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 日
20	大宇钻攻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24567 号	2015SR037486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8 日
21	大宇 CNC2000 数控系统软件[简称:大宇数控系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349527 号	2011SR085853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9 日

根据核查及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所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单独所有，无转让、共有、授权、质押情况，尚可使用年限为38.17年至44.83年不等。

## 2、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清单，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权31项。

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
1	一种钢化玻璃包装盒的挂钩扣合装置	发明专利	第 5512409 号	ZL 2021 1 0746618.2	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	一种钢化玻璃包装盒的一体搬运装置及安装设备	发明专利	第 5815059 号	ZL 2021 1 0743202.5	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
3	一种包装盒钩垫上料装置	发明专利	第 5512408 号	ZL 2021 1 0742427.9	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
4	一种扩张器尖端成型装置及自动尖端成型机	发明专利	第 4742977 号	ZL 2021 1 0793765.5	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
5	一种用于手机屏幕防护片包装的下吸塑贴胶装置	发明专利	第 5796384 号	ZL2021 1 0860719.2	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
6	一种屏幕防护片包装的下吸塑中转下料装置以及投放设备	发明专利	第 5817939 号	ZL 2021 1 0860615.1	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
7	一种中心静脉导管移印治具及自动移印机	发明专利	第 5599774 号	ZL 2021 1 0965036.3	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2 日
8	一种上吸塑中转下料装置以及投放设备	发明专利	第 5920544 号	ZL2021 1 1008000.2	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9	一种屏幕保护片包装盒盖合装置	发明专利	第 5514698 号	ZL 2021 1 1156044.X	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
10	一种钢化玻璃保护片包装生产线	发明专利	第 5599779 号	ZL 2021 1 1156045.4	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1	一种保护片包装盒的挂钩上料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14735114 号	ZL 2021 2 1489185.9	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2	一种扩张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15464837 号	ZL 2021 2 1594818.2	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1 日
13	一种扩张器上料机械手	实用新型专利	第 14115120 号	ZL 2021 2 1594866.1	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
14	一种精雕机的搬运机械手	实用新型专利	第 14012938 号	ZL 2021 2 1444202.7	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
15	一种多工位精雕设备的同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15978553 号	ZL 2021 2 1449159.3	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
16	一种中心静脉导管移印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15980646 号	ZL 2021 2 1976629.1	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
17	一种中心静脉导管下料机械手	实用新型专利	第 14240376 号	ZL 2021 2 1965966.0	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1 日
18	一种中心静脉导管顶推机械手	实用新型专利	第 14242636 号	ZL 2021 2 1965948.2	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1 日
19	一种包装盒激光打标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17410305 号	ZL 2021 2 2389112.9	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
20	一种手机钢化膜包装盒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16216530 号	ZL 2021 2 2406828.5	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
21	一种共用 Y 轴导轨的独立直排刀库及精雕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18841857 号	ZL 2022 2 2237231.7	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
22	一种基于视觉识别的刀库装置及精雕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18661364 号	ZL 2022 2 2237197.3	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
23	一种用于机床的折叠式机箱门及精雕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18844729 号	ZL 2022 2 2269984.6	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
24	一种用于自动上下料连线的精雕机	实用新型专利	第 18841860 号	ZL2022 2 2280025.4	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
25	封闭式精雕机 (S6-I-IV-D)	外观设计专利	第 7210293 号	ZL 2021 3 0730866.9	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
26	精雕机 (S8-IV-D-4AX)	外观设计专利	第 7271475 号	ZL 20213 0730862.0	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
27	精雕机 (S800L-HJ)	外观设计专利	第 7449779 号	ZL 2021 3 0730838.7	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28	精雕机 (S1800L-CCD)	外观设计专利	第 7269357 号	ZL 2021 3 0730852.7	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
29	精雕机 (S2818-CCD-JZP)	外观设计专利	第 7271474 号	ZL 2021 3 0730861.6	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
30	联线精雕机 (TAPL-V-OGS)	外观设计专利	第 7218185 号	ZL 2021 3 0730851.2	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
31	精雕机 (TFT800-CCD-II)	外观设计专利	第 7212900 号	ZL 2021 3 0730843.8	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

根据核查及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所使用专利权为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单独所有，无转让、共有、授权、质押情况，并已缴纳年费，尚可使用年限为8.08年至19.75年。

### 3、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清单，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权5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0项。具体信息如下：

#### (1) 专利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证书编号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
1	一种用于玻璃片加工线的中穿插篮平台	实用新型	第 17365992 号	ZL 2022 2 0659609.X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6 日
2	一种用于传输玻璃片的自动变距式输送线	实用新型	第 17340791 号	ZL 2022 2 0659608.5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
3	一种双机械手取料机构	实用新型	第 17354530 号	ZL 2022 2 0659330.1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6 日
4	一种自动移动料篮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354818 号	ZL 2022 2 0659607.0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6 日
5	一种用于玻璃片生产线的全自动插篮设备	实用新型	第 17373961 号	ZL 2022 2 0658979.1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6 日
6	一种测试机用的自动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2700466 号	ZL 2020 2 0945564.3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
7	一种喷码机	实用新型	第 12707881 号	ZL 2020 2 0704695.2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
8	一种锁螺丝设备	实用新型	第 12690924 号	ZL 2020 2 0711078.5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
9	一种贴标机	实用新型	第 12707880 号	ZL 2020 2 0704624.2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
10	一种吸附式上下料机械手	实用新型	第 12683688 号	ZL 2020 2 0707037.9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
11	一种多工位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第 12690922 号	ZL 2020 2 0707073.5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
12	一种 LCD 生产线前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第 11744523 号	ZL 2019 2 2492116.2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3	一种 LCD 生产线后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第 11740337 号	ZL 2019 2 2496383.7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4	一种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1741749 号	ZL 2019 2 2496150.7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5	一种取料摆料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1734357 号	ZL 2019 2 2496354.0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6	一种保压缓存平台	实用新型	第 11736195 号	ZL 2019 2 2496178.0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7	一种隔纸装载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1739408 号	ZL 2019 2 2496221.3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8	一种载具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第 11732286 号	ZL 2019 2 2499277.4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9	一种擦拭点胶封口设备	实用新型	第 11898363 号	ZL 2019 2 2496396.4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	一种点胶机	实用新型	第 11845977 号	ZL 2019 2 2492182.X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
21	一种液晶玻璃擦拭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1731478 号	ZL 2019 2 2499276.X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2	一种 LCD 液晶玻璃生产线	实用新型	第 11736845 号	ZL 2019 2 2499246.9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3	一种 LCD 玻璃装载翻转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第 11734356 号	ZL 2019 2 2496146.0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4	一种无尘布擦拭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1762930 号	ZL 2019 2 2499250.5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5	一种保压载具	实用新型	第 11744529 号	ZL 2019 2 2499249.2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6	一种保护片装料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第 11536573 号	ZL 2019 2 2113554.3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
27	一种贴标机	实用新型	第 11530848 号	ZL 2019 2 2087687.8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
28	一种自动取料机构	实用新型	第 11531376 号	ZL 2019 2 2083359.0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
29	一种对折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1535134 号	ZL 2019 2 2084834.6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
30	一种用于保护片加工的对折机构	实用新型	第 11531380 号	ZL 2019 2 2087723.0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
31	一种撕膜机构	实用新型	第 11912595 号	ZL 2019 2 2084806.4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
32	一种贴标及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1523722 号	ZL 2019 2 2083356.7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
33	一种装载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1518458 号	ZL 2019 2 2089621.2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
34	一种用于保护片生产加工的自动组装设备	实用新型	第 11522013 号	ZL 2019 2 2098317.4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
35	一种保护片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第 11530289 号	ZL 2019 2 2116273.3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
36	玻璃下料摆放机构	实用新型	第 7685265 号	ZL 2017 21762707.1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	2018 年 8 月 7 日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证书编号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
					备有限公司	
37	玻璃上料摆放机构	实用新型	第 7683772 号	ZL 201721762920.2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7 日
38	上下料机械手臂	实用新型	第 7679411 号	ZL2017 21762731.5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7 日
39	载具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第 7775036 号	ZL 2017 21763001.7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
40	一种全自动机械手设备	实用新型	第 7679412 号	ZL 2017 21762900.5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7 日
41	一种全自动冲孔机	实用新型	第 6071613 号	ZL 2016 2 1078665.5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
42	自动裁切机构	实用新型	第 5907788 号	ZL 2016 2 0825090.2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8 日
43	自动收料机构	实用新型	第 5916437 号	ZL2016 2 0824990.5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8 日
44	一种自动收料机	实用新型	第 5901565 号	ZL 2016 2 0823441.6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8 日
45	一种自动收发料机	实用新型	第 5909142 号	ZL 2016 2 0823173.8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8 日
46	自动覆膜机构	实用新型	第 5913769 号	ZL 2016 2 0825483.3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8 日
47	一种自动覆膜裁切机	实用新型	第 5912322 号	ZL2016 2 0825482.9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8 日
48	一种用于玻璃片加工线的中转插篮平台	发明专利	未发证书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
49	一种用于玻璃片生产线的全自动插篮设备	发明专利	未发证书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
50	一种 LCD 液晶玻璃生产线	发明专利	未发证书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
51	一种用于保护片生产加工的自动组装设备	发明专利	未发证书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8 日
52	一种全自动机械手设备	发明专利	未发证书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
53	一种自动覆膜裁切机	发明专利	第 2832106 号	ZL 201610619990.6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 日
54	一种吸嘴吸气装置	发明专利	第 2979524 号	ZL 2016 10624069.0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

根据核查及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所使用专利权为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单独所有，无转让、共有、授权、质押情况，以上专利权均已缴纳年费，尚可使用年限为 3.58 年至 19.50 年。

##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证书编号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
1	3D 玻璃成型机械手控制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2313900 号	2017SR728616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	3D 曲面贴合机控制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2026844 号	2017SR441560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 日
3	冲床机械手控制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1863864 号	2017SR278580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 日
4	电测后上下料带打标机控制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2314058 号	2017SR728774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
5	全自动冲孔机控制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1863860 号	2017SR278576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
6	全自动发料机控制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1856051 号	2017SR270767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6 日
7	全自动收料机控制系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2017SR274709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	2017 年 3 月 6 日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证书编号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
	统 V1.0		1859993 号		限公司	
8	丝印全自动上下料机控制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2026838 号	2017SR441554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 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
9	自动 IC 功能测试机控制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2318904 号	2017SR733620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 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
10	自动贴钢片机控制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2316339 号	2017SR731055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 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02 日

根据核查及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所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单独所有，无转让、共有、授权、质押情况，尚可使用年限为 43 年至 44.33 年不等。

#### (四) 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已经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国富专字【2023】44020008 号)和《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国富专字【2023】44020007 号)， 审计时点、范围与本次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一致，本次评估是基于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开展的。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从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分析：基于经济行为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经济行为各关联方提供评估对象的参考意见，各方均处于平等地位，其实施的经济行为是正常、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从市场条件分析：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资产交易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

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分析：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分析：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



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故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综合考虑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要求，以及会计期末提供资料的便利和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稳定，与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尽可能接近等因素后确定；

3. 本次评估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和规范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 （一）经济行为依据

2023年6月14日《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所持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进行信息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9.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2. 《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粤国资产权【2005】265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14.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2号）；

15.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
16.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布）；
17.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发布）；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1 号修订）；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3 号第三次修订）；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0.《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7.《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8.《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四）权属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证》；
- 2.《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

- 3.《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 4.《商标注册证》；
-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6.固定资产购置发票、合同协议；
- 7.企业经营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发票；
- 8.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 9.其他包括财务账册、出入账凭证等权属获得、转移等证明相关权属证明资料。

### (五) 取价依据

- 1.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期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表、预测性财务信息、资产申报明细表和有关资产购建资料；
-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 2017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2011 年 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8.《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1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0.《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原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布）；

11.最新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械工业出版社）；

12.《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13.《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年第12号）；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5.《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16.国家统计局、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

17.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局制定最新版《企业绩效评价标准》；

18.相关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

19.同花顺 iF20.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债券交易资料；

20.《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7号）；

21.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与评估基准日接近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2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技术标准资料；

23.近期机器设备和材料物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互联网上和电话询价结果；

24.房地产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交易价格信息和征地补偿信息；

25.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及市场调查资料。

##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公布，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

2.评估基准日所适用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4.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国富专字[2023]44020008 号）和《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国富专字[2023]44020007 号）。

## 七、评估方法

### (一)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 1.市场法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的应用前提条件：

(1) 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2)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收益法的应用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 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 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执行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 1.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难以在企业产权交易市场上查找到近期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且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性的多个交易案例，或者有极少数交易案例但缺乏交易对象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信息；同时，被评估单位属于精



雕机制造商，在公开股票市场上难以找到相同行业的可比较的上市或挂牌公司，故难以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 2.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已提供企业未来收益资料，可以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也可以依据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恰当确定收益期；并且，可以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及其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将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具体度量，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 3.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购建、形成资料齐备，主要资产处于持续使用当中，同时可以在市场上取得购建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信息，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也为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提供了资产构建成本的基础，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购建成本角度间接反映企业价值，在评估企业价值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以及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进行评估时，资产基础法一般不应当作为唯一使用的评估方法。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把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从考量整体资产盈利能力出发的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结合同时使用。

### (三)采用收益法评估介绍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并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由于本次评估对象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适用于现金流量折现法（DCF）。

### 1.评估基本思路

根据评估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报表口径分析计算评估对象价值，基本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区分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并调整为与之对应的报表；

(2) 对纳入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相应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运用收益法评估模型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价值；

(3) 对不纳入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报表范围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在预期收益估算中和运用收益法评估时未予考虑，另行单独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4)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相加并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收益法评估模型选择

考虑被评估单位业务经营历史时间长短、资本结构和财务资料情况，尤其是考虑未来经营模式、收益稳定性和发展趋势，资本结构预计变化和

资产使用状况等情况，我们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评估计算。

### 3.收益法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E=P+C-D-M$$

式中： $E$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 ：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D$ ：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价值；

$M$ ：被评估单位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评估对象在详细预测期内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R_{n+1}$ ：评估对象在详细预测期满后第 1 年的预期收益；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详细预测期。

### 4.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 (1) 预期收益指标和实现收益时点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预期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收入 - 成本费用 - 税收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企业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预期收益实现时点按年度预期收益报表时点确定，设定在每年的公历年末。

## (2) 详细预测期

企业经营达到相对稳定前的时间区间是确定详细预测期的主要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以及管理层对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前景预测，合理确定详细预测期。详细预测期取自评估基准日起 5 个完整收益年度。

## (3) 预期收益的收益期

按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性质、企业类型，国家未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也没有对该类型企业有经营年限规定；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行业将持续且没有可预见的消亡期；此外，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章程、合资合同等文件，投资人也未对企业的经营期限做出约定；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构成、经营状况、拥有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及其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前景的判断，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在正常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将一直持续经营，因此，本次评估设定预期收益的收益期为永续年期。

## (4) 预期收益终止时的清算价值

由于被评估单位一直持续经营，其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为无穷，故设定被评估单位在永续经营期之后的清算价值为零。

## (5) 折现率

由于收益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照预期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统一的原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确

定。则：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d$ : 评估对象的税后债务成本；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varepsilon$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beta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beta_t$ : 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 K + 66\% \beta_x$$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beta_x$ : 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 5.溢余资产价值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分析，被评估单位扣减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后有多余的货币资金，确认为溢余资产；无使用价值存货（待报废）和闲置设备确认为溢余资产。

## 6.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并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的资产。经分析，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代扣费用、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与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应付股利—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代扣代缴费用、递延收益、应付利息，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关，确认为非经营性负债。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采用成本法。

### (四)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介绍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 1.货币资金

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币种为人民币和美元。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合法持有的货币金额作为其评估价值。

#### 2.应收款项类资产

应收款项类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经清查核

实后，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评估人员区分以下不同情况确定评估风险损失：

(1) 对于发生金额大、时间较长的往来款且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重大回收风险的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逐一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2) 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零。

(3) 对于其余因正常经营业务发生的应收款项，参考企业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方法，采用预计风险损失模型/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等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款项类资产账面余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 3.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为不带息商业汇票，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4. 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5.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

对于正常使用的原材料，分析库龄，库龄较短、近期购入且周转较快

的材料，经调查市场价格变化不大，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库龄时间较长的，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同等用途、品质存货的同等批量的估计采购价，考虑此类存货存在的失效、报废等情况扣除相应的贬值额，以此确定其评估价值。

对于在产品，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反映，在产品库龄较久，均在3年以上，由于在产品的设计方案比较落后，无法适应现实市场的需要和生产要求，继续投入资金成本和人力成本去完成在产品的生产意义不大，另外CNC雕刻机（型号D0-N750GV）、CNC雕刻机（型号KX400B）、六轴精雕机（型号X6-J-L）实物只是大理石底座，已无使用价值，按废品处置。对于无使用价值、呆滞待报废的在产品，本次评估按二手设备价减去税金及附加以及处置费用的净额确定其评估价值。

对于产成品，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反映，产成品库龄较久，大部分在3年以上，部分产成品已无使用价值，部分产成品为滞销积压产品。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收回净收益确定评估值，即以企业提供的产品销售折价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以及处置费用的净额确定其评估价值；对于无使用价值、呆滞待报废的产成品，本次评估按二手设备价减去税金及附加以及处置费用的净额确定其评估价值。

对于正常发出商品，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对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的所有权进行核实，抽查形成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的购货发票等，对于确实是企业在以后经营期间能获得收益的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按预计可实现的销售合同价，扣除相关税费、尚需发生的销售费用及相应的合理利润作为评估值；对于部分时间久远，企业预计无法收回的和无实物的发出商品评估为零；对于已经退回无法使用的发出商品，企业按滞销产品处理，本次评估参照产成品定价方法确定其评估价值；对于涉及诉讼因设备被法院查封、企业一直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尚有存在确认收入的可能性，按企业提供的不含税售价，扣除相关税费、尚需发生的销售费用及相应的合理利润作为



评估值。对于发给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的设备，由于历史久远，没有验收，没有送货单，未来能否确认收入或者拉回设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暂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发给江西立茂科技有限公司的设备，企业于 2021 年提起诉讼，法院已于 2022 年 7 月判决双方解除合同，江西立茂科技有限公司返还设备，但由于江西井冈山人民政府于 2020 年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查封了江西立茂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相关资产，故该批设备暂时无法拉回，经企业确认，该产品为非标自动化设备，加工领域针对性较强且于 2017 年生产，未来收回后已无法再次正常销售，本次按二手设备价确定其评估价值。

对于合同履行成本，主要为其余历史遗留的运费，企业无法找到对应的明细，无法冲回履约成本。实际为一项费用，本次评估为零。

以上各类存货评估值已合理考虑贬值因素影响，因此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 6.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根据长期投资不同类型进行评估：

被投资公司包括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近年受到国内形势导致的供给波动，终端厂商产能受限，进而影响对设备的需求也下降，公司原有的精雕机系统产品受市场行业的影响，另一方面精雕机产品市场基本达到饱和程度，竞争相当激烈，产品价格透明化，再加之原材料的涨价和人工成本的不断增加，导致现有的精雕机产品的毛利率不断压缩，受到多方面不利因素影响导致近年来经营情况出现亏损；加之江西大宇精

雕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开始已停止经营，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从成立至评估基准日，未产生经营收入；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目前已没有实际生产行为。因此不能满足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故对于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被投资企业 100%股权市场价值，然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该项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在确定长期投资持股比例时，因部分长期投资的认缴比例与实缴比例存在差异，本次采用实缴的投资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企业 100%股权市场价值×持股比例

各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保持一致，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

## 7.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对于购买的非生产性房屋，由于相关物业市场交易较活跃，可选取的参照物案例较多，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市场比较法是将待估房地产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区域因素修正和个别因素修正，以此评估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计算公式为：

$$V = [\sum (A_n \times a_n)] \times S$$

其中：V—待估房地产的评估价值；

$\Sigma$ —求和；

$A_n$ —各参照物经调整后的参考值；

$a_n$ —各参照物在比较中的权重；

S—委估对象的建筑面积。

## 8.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本次对于设备类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可收集资料情况，可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是先行估算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重置全价，然后根据设备的运行维护现状及预计其未来使用情况，相应扣减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待估设备的评估价值。设备的各项贬值可通过成新率综合计算。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1) 重置全价

#### A、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具有替代性的同等或类似设备本体重置成本、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包括工艺生产联合试运转和准备费、固定资产投资必要的前期费用与其他费用等组成。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本体重置成本+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费用与其他费用

#### (a)设备本体重置成本

对于通用设备，一般采用现行市场销售价格确定设备本体重置成本。其中：对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近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对于通用设备但无法获取现行市场销售价格的，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

来估算设备本体重置成本。物价指数调整法是以设备的历史成本为基础，根据同类设备的价格上涨指数，确定设备本体的重置成本的方法。

设备本体重置成本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 (b)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设备本体重置成本已含运杂费，则不再单独计算。

### (c)安装调试费、基础费

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包括安装工程费、设备调试费用和基础费用等。参考相关行业的概算指标等资料，按照设备的工艺要求、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准，按不同安装调试费率、基础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对不需要单独基础的设备，不考虑基础费。如设备本体重置成本已含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则不再单独计算。

### (d)前期及其它费用

委估设备是单台使用设备，不考虑前期及其它费用。

## B、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a)现行购置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该购置价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b)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 C、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最近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 (2) 综合成新率

设备的综合成新率是通过现场对设备勘察，全面了解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运行现状、使用维修、保养情况以及现时同类设备的性能更新、技术进步等影响因素，综合考虑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可能存在的经济性贬值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在具体计算时，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查情况分别得到年限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并对其进行加权计算得到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其中：

年限成新率是以设备已消耗寿命与总寿命之比来计算，总寿命根据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或相关统计数据确定。对于一般设备，可以按照时间单位（使用年限）来计算寿命；对于车辆，可以采用行驶里程来计算寿命。

年限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寿命} / (\text{实际已使用寿命} + \text{尚可使用寿命}) \times 100\%$$

勘察成新率是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勘察，对所获得的设备状况信息进行分析、归纳、总结，依据经验判断设备的磨损程度及贬值率后得出。

## 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被评估单位深圳龙岗区龙城街道的中心城龙城大道 99 正中时代广场 B 座 12 楼 01 单元办公楼的租赁使用权益，评估人员对租赁合同、财务账册资料、历史会计处理、各期租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其租赁合同租金与客观市场租金基本接近，租赁合同执行正常，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10.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外购软件、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1) 外购软件

对于企业外购的软件，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以现行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并考虑收益期限确定评估值。

### (2) 商标权

委估商标权目前在生产经营过程用作商品标识，依据搜集的资料分析，因国内尚无类似商标充分交易的案例，同类商标价格获得的难度较大，因而不能采用市场法；又由于商标的投入成本往往与其价值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即商标投入产出的弱对应性，因此成本法一般不被采用。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是采用收益分成法计算模型。

收益分成法是先测算使用无形资产的业务整体收益，然后再将其在被评估无形资产和产生总收益过程中做出贡献的所有有形资产和其他无形资产之间进行分成，将无形资产在总收益中的收益分成进行折现得出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P$ ：无形资产评估值；

$R_i$ ：无形资产未来第  $i$  年的收益分成额；

$r$ : 折现率;

$n$ : 无形资产的收益年限。

在确定收益分成额时,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模式估算,即以应用无形资产产品能够为公司带来的收入为基础,乘以销售收入分成率,以其乘积作为无形资产收入分成额。在确定分成率时,采用要素贡献法,亦即对形成企业收益的各种贡献要素进行辨别分析,并通过AHP法、专家打分法确定将各个要素的贡献比例,以此得出分成率。

商标的收益期限是通过分析考虑法律保护期限、相关合同约定期限、商标商品的产品寿命、商标商品或者服务的市场份额及发展潜力、商标未来维护费用、所属行业及企业的发展状况、商标注册人的经营年限等因素确定。经分析,商标收益期为无限年。

商标的折现率可以通过分析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投资回报率,以及商标商品生产、销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经营、市场等因素,采用无风险报酬率加风险报酬率的方式确定。具体计算时采用风险累加法估算。

### (3) 专利权

委估专利权目前应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市场上难以找到与其功能一致、且在创新性和实用性上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不能采用市场法评估;又由于专利权的投入成本往往与其价值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成本法一般不被采用。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是收益分成法计算模型。

专利权的收益期限是通过分析专利资产的技术寿命、技术成熟度、专利法定寿命及与专利资产相关的合同约定期限等确定的。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专利权平均尚可使用年限约为8.33年,考虑企业专利的技术成熟度、产品研发周期等因素,本次专利权收益期取基准日后8年(完

整年度），即自基准日至2031年12月结束。

专利权折现率通过分析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投资回报率，以及专利实施过程中的技术、经营、市场、资金等因素，采用无风险报酬率加风险报酬率的方式确定。具体计算时采用风险累加法估算。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方法参照专利权。

收益期限确定的原则主要考虑两方面的内容：被评估无形资产的法定保护年限和剩余经济寿命。本次评估软件著作权法定保护年限为50年。经分析，在综合考虑法定保护期限、技术更新周期等因素后，本次评估确定的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组经济收益年限至2032年底。

著作权折现率通过分析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投资回报率，以及著作权实施过程中的技术、经营、市场、生命周期等因素，采用无风险报酬率加风险报酬率的方式确定。具体计算时采用风险累加法估算。

由于母公司和各子公司业务类型和产品一致，纳入评估的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同用于现有产品中，故本次采用合并口径进行评估。

###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企业应收的货款。评估人员查阅有关账证，向企业财务人员了解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同时，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实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对款项的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等情况具体分析，参照应收类款项定价方法确定其评估值。

### 12.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



后的资产占有者还存在对经营收益有贡献的、且与其他类型资产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 13.应付款项类负债

应付款项类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合同负债等。评估人员核对了应付款项有关账簿记录，文件资料，并选取金额较大或异常的款项抽查其原始凭证，同时进行业务与合同及其合理性分析和必要的函证工作。在此基础上确定应付款项的真实性，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14.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人员获取企业计提和发放职工薪酬资料，核实相关会计记录，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1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为应交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评估人员通过了解被评估单位应纳税项的内容，核查相关数据的正确性及汇缴真实性，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1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为预收的货款。评估人员经查实，证明交易事项真实，款项入账金额准确，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承担的债务项目、该等债务项目于评估基准日企业应承担的金额确定账面值的真实性，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17.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是被评估单位接受国家拨入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款项所形成的不需要以资产或增加其他负债偿还的负债，主要包括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发展资金、国家和省计划配套项目和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资金申领等。

评估人员在查阅了有关文件等入账依据，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的资金用途进行评估。

递延收益属于与资产相关的项目拨款，相关资产已完工，按照相关资产剩余寿命对其价值进行确认。

#### 18.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为产品质量保证。评估人员核查了预计负债计提的有关依据，了解预计负债的形成原因和预计未来支付或承担义务情况，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主要程序包括明确业务基本事项、订立业务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结论、编制出具评估报告等。

####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与委托人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等业务基本事项；
2. 对自身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3. 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 (二) 资产核实和资料验证阶段

1. 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现场调查手段通常包括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根据重要性原则采用逐项或者抽样的方式进行现场调查。评估人员于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到资产所在地现场进行复核。

2.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以及其他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必要资料。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以包括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 **(三) 选择评估方法和结果测算阶段**

1.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使用评估假设，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 **(四) 形成评估结论和复核、沟通、出具报告阶段**

1.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2.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3.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4.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5.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 （二）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评估报告中所涉及房地产的面积、性质、形状等数据均依据房地产权属文件记载或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人员未对相关房地产的界址、面积等进行测量，假设其均为合法和真实的。

4.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等房地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缺陷，相关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5.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因技术条件限制

，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设备、车辆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6.评估人员已就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从其实质、具体内容的技术先进性、经济适用性、市场接受程度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并与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访谈，但未就相关资产组织专项论证。无形资产价值认识过程必然受到资料收集过程、访谈对象和内容差异，以及从中获取的信息等影响，对评估人员形成的专业判断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评估人员掌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的相关信息是符合其实际情况并满足其购建、开发、利用、经营和收益等一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7.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8.假设评估对象不会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其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 **(三)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1.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在基准日后保持当前可知的发展方向和态

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知新科技、新商业理念等出现对行业趋势产生的影响。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方向、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管理水平，以及在当前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竞争环境下持续经营。

6.评估只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带来的影响；假设被评估单位将维持评估基准日的投资总额、财务杠杆水平等基本保持不变。

7.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8.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下，其资产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11.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开展合法经营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12. 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5 年 12 月到期，假设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可持续延续，即被评估单位在 2025 年 12 月之后仍可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 (四) 其他假设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假设委托人已依法行事。

2.假设评估范围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一致，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对象所需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当上述评估假设和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 (一)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 1.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1,060.25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308.76 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248.51 万元，增值率为 23.44%。

#### 2.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39,539.83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31,995.52 万元，评估减值为人民币 7,544.31 万元，减值率为 19.08%；

总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 28,013.13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28,013.13 万元，无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11,526.70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3,982.39 万元，评估减值为人民币 7,544.31 万元，减值率为 65.45%。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07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4,939.54	35,169.50	229.96	0.66
非流动资产	2	4,600.29	-3,173.98	-7,774.27	-169.00
其中：债权投资	3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4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5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	4,188.26	-4,312.14	-8,500.40	-202.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9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0	354.37	926.99	572.62	161.59
在建工程	11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13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14	2.20	2.20	0.00	0.00
无形资产	15	2.83	156.34	153.51	5,424.38
开发支出	16	0.00	0.00	0.00	
商誉	17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8	52.63	52.6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21	<b>39,539.83</b>	<b>31,995.52</b>	<b>-7,544.31</b>	<b>-19.08</b>
流动负债	22	27,819.96	27,819.9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3	193.17	193.17	0.00	0.00
负债总计	24	<b>28,013.13</b>	<b>28,013.13</b>	<b>0.00</b>	<b>0.00</b>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	<b>11,526.70</b>	<b>3,982.39</b>	<b>-7,544.31</b>	<b>-65.45</b>

## （二）不同评估方法下结果分析

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相差 2,673.63 万元，差异率为 204.29%。

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主要是：

两种评估方法反映的价值内涵不同引起的差异。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其收入主要来自于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智能专用设备和专用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有形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技术先进水平、市场开拓能力、



客户保有状况、人才集聚效应、行业运作经验等无形因素，特别是不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基准日实物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账面结存的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但难以反映不同类型资产之间的集合联动效应，以及管理层对企业资产组合的管理和获利能力等因素所体现的价值。

###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转让，被评估单位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其未来的发展受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的消费需求影响较大。特别是近几年受 3C 行业市场行情影响，上游设备厂商严重受挫，精雕机行业产能饱和、需求较低，导致被评估单位收益严重下降，业务市场不稳定，需要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再加之原材料的涨价和人工成本的不断增加，导致现有的精雕机产品的毛利率不断压缩，使得企业原始投入资产无法得到有效利用，故而造成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结果。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被评估单位拥有当前生产规模的市场价值；再者，资产评估反映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价值，为委托人拟股权转让提供了最基本的企业购建成本价值参考依据。且企业目前收益未能覆盖资产原始投入，不存在商誉等不可辨认资产，账外可辨认资产主要为专利权、商标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包含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资产基础法结果基本能反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39,539.83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31,995.52 万元，评估减值为人民币 7,544.31 万元，减值率为 19.08%；

总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 28,013.13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28,013.13 万元，无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11,526.70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3,982.39 万元，评估减值为人民币 7,544.31 万元，减值率为 65.45%。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 **(四) 评估结论有效期**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有关监管规定，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即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以内，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 **(五) 有关评估结论的说明**

1.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及涉及资产欠缴税款和交易时可能需支付的各种交易税费及手续费等支出对其价值的影响。

2.评估人员已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无法获得足够的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的影响。

3.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提供专业意见，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4.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依法提供真实、完整和合法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技术参数等其他资

料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已尽职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并作为编制评估报告的依据，但不排除未知事项可能造成评估结论变动。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承担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与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责任。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被评估单位资产存在产权瑕疵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资产任何可能存在的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本次不存在因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而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被评估单位存在重大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①深圳大字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或判决诉讼未执行诉讼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当事人			案号	案由	标的额(元)	账务处理方式	状态
		起诉或申诉方	被起诉或被申请方	第三人					
1	江西大字		江西合力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丁乙科技有限公司)		(2022)赣 0722 民初 2221 号	买卖合同	3320000(已收回700000)	应收的货款已入账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已申请执行
2	深圳大字		江西瀚鑫科技有限公司		(2022)粤 0307 民初 22213 号 (2023)粤 0307 执 10454 号	买卖合同	6500000(已收回100000,债务重组减少2400000。)	应收的货款已入账,并根据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已申请执行
3	深圳大字		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皖 1125 民初 4116 号	买卖合同	1,446,948.68	应收的货款已入账并全额计提坏账。	已终结(2022)皖 1125 执 4330 号执行
4	深圳银浩		江西众达泰科技有限公司		(2023)粤 0307 民初 6176 号	买卖合同	145,340.00	应收的货款已入账,并根据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已申请执行
5	深圳银浩		江西红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江西红映科技有限公司		(2023)粤 0307 民初 6146 号	买卖合同	210,000.00	应收的货款 11 万元已入账,并按账龄计提坏账。	一审已判决
6	广东大字		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		(2022)粤 0604 民初 20630 号、 20636 号	买卖合同	34,955,493.84	退还了 300 台机器,并已入库,已盘点,剩余欠款 10732555.61 元,并全额计提坏账。	已出民事调解书
7	深圳大字		江西惠和科技有限公司		(2022)赣 0828 民初 2262 号	买卖合同	1,108,800.00	应收款已入账,根据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已申请执行
8	深圳大字		江西惠和科技有限公司		(2022)赣 0828 民初 2263 号	买卖合同	1,652,400.00	应收款已入账,根据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已申请执行
9	广东大字		安徽盛德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粤 0604 民初 31924 号、 31928 号、 31985 号	买卖合同	38,400,000.00	应收款已入账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已判决
10	深圳大字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3)鄂 0192 民初 638 号	买卖合同	415760(已回款415760)		已结案
11	深圳大字		深圳市时代智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3)粤 0307 民初 13191 号	买卖合同	9,200,000.00	其他应收款已入账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已胜诉

序号	所属公司	当事人			案号	案由	标的额(元)	账务处理方式	状态
		起诉或申诉方	被起诉或被申请方	第三人					
12	深圳大字		河源美德贸易有限公司、魏清海、陈德峰		(2022)粤0307民初8657号	买卖合同	32,358,468.98	其他应收款已入账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判决书,法院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据企业反馈,法院已经移送公安机关,移交税务稽查,目前未出核查结果。
13	深圳大字		深圳市美凯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1)粤0307民初37037号、(2022)粤03民终10124号	买卖合同	4,461,000.00	应收账款2211000元已入账,单项计提坏账1536687元,坏账率70%,净值674313元。	已出具裁决
14	深圳大字		江西立茂科技有限公司		(2021)粤0307民初24080号	买卖合同	2,017,510.00	发出商品,合同负债入账。	已达成和解协议,11台机器由于江西人民法院查封,暂存在江西立茂公司所在工业园,暂时取不回来,已向法院解封设备,截止至目前未收到回复。
15	深圳大字		厦门取达光电有限公司、廖宗洋、江西源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闽0203民初6881号	买卖合同	11,397,600.00	应收账款已入账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但货物未入账	已判决
16	深圳大字		浙江昱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粤0307民初48号、(2021)粤0307执18997号	买卖合同	1,599,500.00	2022年12月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核销坏1369250.00	已判决
17	深圳大字		江西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3)赣0722民初2645号	买卖合同	2,371,279.90	应收账款已入账,并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一审已判决
18	深圳大字		深圳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		(2022)粤0307民初22255号	买卖合同	21,519,663.41	应收账款,并按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已申请执行

②深圳大字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或判决诉讼未执行诉讼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当事人			案号	案由	标的额(元)	预计负债或损失	账务处理方式	状态
		起诉或申诉方	被起诉或被申请方	第三人						
1	深圳大字	东莞市大震网印器材有限公司			(2023)粤19民终4634号	买卖合同			应付账款已入账	二审维持原判

序号	所属公司	当事人			案号	案由	标的额(元)	预计负债或损失	账务处理方式	状态
		起诉或申诉方	被起诉或被申请方	第三人						
2	深圳大字	惠州市美锐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1)粤 0307 民初 22079 号	买卖合同			①2019年11月20日请签订的价款为12480000元的《设备购销合同》对应的96台设备已结转收入,应收账款已入账。②2020年9月14日签订的价款为2470000元《设备购销合同》对应19台设备在发出商品核算。	根据企业反馈仲裁和反仲裁均已受理,未出结果。
3	深圳大字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合同	12,980,000.00		根据:2023年9月25日(2023)粤03民终2427号民事判决书:宝盛公司实际履行的是其与重庆中光电公司签订的小合同,一审法院认定案涉买卖合同的主体为宝盛与重庆中光电公司,驳回香山公司请求。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已冲回应付账款12980000元,应付账款余额为0。	
4	深圳大字、深圳银浩	昆山青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3)苏0583民初17172号	买卖合同纠纷	108,655.08			备注:昆山中立德破产清算衍生案件。案号:(2023)苏0583民初17172号 要求支付货款108655.08元及利息
5	深圳大字、深圳银浩	昆山长熙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3)苏0583诉前调12704号	买卖合同纠纷	401,402.53			备注:昆山中立德破产清算衍生案件。(2023)苏0583诉前调12704号 要求支付货款401402.53元

上述诉讼纠纷涉及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若应相应调整评

估结论,若委托人将来在实现本次经济行为时涉诉金额有变化或者能收回,则应相应调整评估结论。

####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已经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国富专字[2023]44020008号)和《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国富专字[2023]44020007号),审计时点、范围与本次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一致,本次评估是基于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开展的,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 (五) 重大期后事项

本次评估中涉及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等科目,自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期间存在回款现象,我们已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回款金额考虑扣除回款对应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但我们无法确定报告出具日至委托方经济行为实现日期间应收款项的回款金额,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若回款金额较大,应相应调整评估结论。

除此之外,评估师未获告知,亦未发现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中涉及的子公司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大宇精

雕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重庆临空战略产业投资促进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签订的关于《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就“大宇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园”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了位于重庆渝北区玉峰山镇唐家沱组团 C 标准分区 C3-25-1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证号为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798813 号，土地面积为 73,303.10 平方米。

根据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退地的情况说明》，目前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就“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重庆渝北区玉峰山镇唐家沱组团 C 标准分区 C3-25-1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请求退还给政府”一事，正在进行《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解除程序。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向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了解到退地最新情况，政府将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渝地（2017）合字（渝北）第 307 号）中第八条所述的土地成本 4544.2983 万元进行退地，地上建筑物不予补偿。由于政府未向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提供解除投资协议及退地协议等文件，以及政府内部会议纪要无法对外传阅，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无法提供相关材料文件。

由于评估程序受限，我们无法向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和政府发函核实了解该事项，本次评估根据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退地的情况说明》中退地价款 4544.2983 万元作为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若委托人将来在实现本次经济行为时土地退地款数额有变化，应相应调整评估结论。

##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 **1. 被评估单位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序号	反担保人	担保人/保证人	被担保人	抵押/担保权人名称	债务履行期限	抵押/担保/保证合同号码	担保金额(万元)	备注
1	深圳大宇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福能东方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担保债务产生期间:2022.01.27-2025.01.26,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73.86	佛山公控为福能东方招商银行借款担保 373.86 万(保证书编号为 757HT202202513601),深圳大宇反担保 373.86 万,固定资产借款合同:757H2022025136
2	深圳大宇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福能东方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担保债务产生期间:2021.07.15-2022.07.14,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274.90	佛山公控为福能东方招商银行授信担保 2274.9 万,授信协议:757XY2021021381,保证合同编号:757XY202102138103,深圳大宇为佛山公控反担保 2274.9 万
3		深圳大宇	福能东方	农业银行佛山季华支行(原名称:农业银行佛山城郊支行)	担保债务产生期间:2020.12.09-2023.12.31,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4100520200009820	25,000.00	最高额担保,连带责任担保
4	深圳大宇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福能东方	农业银行佛山季华支行(原名称:农业银行佛山城郊支行)	担保债务产生期间:2022.07.13-2022.12.02,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反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738.60	佛山公控为福能东方在农业银行担保 3738.6 万(保证合同编号为 44100520220012483),深圳大宇为福能东方反担保 3738.6 万
5	深圳大宇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福能东方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担保债务产生期间:2023.04.12-2023.12.16,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反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453.90	佛山公控为福能东方在浦发银行担保 1451.8 万(保证合同编号为 ZB1253202200000007,融资协议:12532021280298),深圳大宇为佛山公控反担保 1451.8 万
6	深圳大宇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东莞超业	汇丰银行佛山分行	担保债务产生期间:2023.03.24-2024.03.23,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827.00	佛山公控为东莞超业在汇丰银行担保 1827 万(授信函编号为 CN11909032781-211130-DGCY),深圳大宇反担保给佛山公控 1827 万
7		深圳大宇	福能东方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债务履行期间:2020.11.15-2025.01.17		36,53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重庆大宇	福能东方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债务履行期间:2020.11.15-2025.01.17	TZDY20220914	36,530.00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渝(2022)渝北区不动产证明第 001266520 号
9		深圳大宇	福能东方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佛山市公用	债务履行期间:2020.11.15-2025.01.17	YSZYGD202208001	36,530.00	自应收账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担保债务结清之日因对外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序号	反担保人	担保人/保证人	被担保人	抵押/担保权人名称	债务履行期限	抵押/担保/保证合同号码	担保金额(万元)	备注
				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10		福能东方	广东大宇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担保债务产生期间: 2021.03.01-2026.12.31,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GBZ476630120216488	1,000.00	福能东方广东大宇担保 1000 万,担保合同编号为 GBZ476630120216488, 连带责任担保, 借款合同编号: GDK476630120227903

## 2. 被评估单位股权质押担保情况

序号	出质人	被担保人	质押权人名称	债务履行期限	主合同金额(万元)	质押合同号码	质押股权比例%
1	大宇精雕	福能东方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0.12-2025.01	36,530.00		100

目前上述贷款正常, 尚未到期, 贷款利息按期支付。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同时, 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承诺退还土地使用权前办理地块的解押手续。

###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 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 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评估涉及的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大部分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库存商品)的库龄时间较长,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成品报废申请和各公司提供的有关存货情况的说明, 由于项目研发变动、打样测试、设备不断升级等原因, 导致大部分存货积压、呆滞, 经被评估单位研发中心技术部门鉴定, 无使用价值, 需报废处理, 其可收回材质、材质重量由各被评估单位提供, 若委托人将来在实现本次经济行为时与本次评估中各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可

收回材质、材质重量不一致，应相应调整评估结论。

2、本次评估中涉及的待报废产成品的主要废旧材料价格根据评估基准日时点确定，该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若委托人将来在实现本次经济行为时废旧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应相应调整评估结论。

3、子公司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设备是向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购入的二手设备，由于历史原因，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无法提供这批设备的原始购置合同和发票，设备的成新率是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记载的入账时间确定，经评估人员向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财务人员了解，《固定资产》记载的入账时间为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购置该批设备的原始入账时间，本次评估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记载的入账时间与该批设备的原始购置合同和发票时间的不一致性对评估结论造成的影响，若被评估单位未来找到该批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相关资料记载的时间与本次设备评估的购置时间不符，应相应调整评估结论。

4、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闽 0203 民初 6881 号）和 2017 年 11 月 24 日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飞越达光学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厦门飞越达光学有限公司 2016 年向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设备一批，尚欠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款共计 1,139.7 万元。厦门飞越达光学有限公司因经营困难，经与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协定以设备抵债，且厦门飞越达光学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办理注销登记，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抵债设备以现场勘查日实际盘点为准，目前该批设备大部分存放于江西省信丰县仓库，小部分存放于在佛山南庄厂区，经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等部门对设备进行鉴定，该批设备无法继续使用，均处于待报废状态。本次评估对厦门飞越达光学有限公司抵债设备所含的主要材质和材质重量由三家回收公司现场勘察得出，并经深圳大

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确认，若委托人将来在实现本次经济行为时该批以货抵债的设备实际材质和重量与本次评估的材质和重量有差异，应相应调整评估结论。

5、本次评估范围中涉及的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存货发出商品，发出至江西立茂科技有限公司一批商品（包括全自动上板机（喜飞翔）、全自动印刷机（正实）、检查输送机/接驳台（喜飞翔）和 KE-3010 High-Speed Chip Shooter 高速贴片机（含标准相机、高清相机各一个）等共 9 台），该批商品账面价值为 1,452,991.44 元，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立茂科技有限公司诉讼后签订和解协议，该批商品所有权属于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但商品由于法院实施强制措施查封后，一直在江西立茂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工业园仓库，暂时不能取回。经企业确认，该产品为非标自动化设备，加工领域针对性较强且于 2017 年生产，未来收回后已无法再次正常销售，本次按二手设备价确定其评估价值。

6、本次评估对于应收类款项进行了发函询证，大部分已回函其基本相符。本次评估对于涉及诉讼应收款项未发函询证，同时还存在部分不能发函的情况，例如：不能找到联系人、对方企业不接受函证、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评估专业人员核查了对应的会计凭证、发票、合同、送货单、验收单等原始凭证，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造成的影响。

7、被评估单位和广东大宇均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历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时效届满时均能通过复审认证，企业现持有的编号为 GR202244206630 和 GR20224400207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到期；深圳银浩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历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时效届满时均能通过复审认证，企业现持有的编号为 GR20204420040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到期。鉴于企业历次复审都能通过，且企业研发投入也将会维持历史的趋势，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以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时会向相关部门提

出复审申请，且相关申请会得到认可，仍可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务优惠政策将会沿续，企业将仍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至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8、本次评估涉及的产成品评估人员仅对其可见的外部进行勘察，但因不能开机检测，评估人员无法判断其使用性能、使用状态等。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造成的影响。

9、长期股权投资共四家被投资单位，其中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均为负数，其均为被评估单位的全资子公司，母公司和各个子公司之间存在大量关联交易，且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条件下进行的，故长期股权投资以各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来确定，股权受让方将享有全部资产和承担全部负债。

以上存在的特别事项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使用范围仅限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对于使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用途，被出示或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

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报告的分析与结论是根据报告中所述评估原则、评估依据、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而得出，仅在本报告所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6.在本报告出具日期后及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重大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变化等，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

7.本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8.本报告是以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为依据，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合理关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不保证对所有文件和材料复印件的正本进行了逐项审阅和复核；除报告中有特别说明以外，未考虑评估对象权属缺陷对其价值的影响。

9.本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或鉴证意见。本报告不能成为产权属的证明文件，亦不为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

11.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 报告签署页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刘向君

资产评估师： 吴文鑫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1.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共肆页)
- 2.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共叁佰叁拾陆页)
- 3.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贰页)
- 4.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共壹拾肆页)
- 5.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复印件 (共贰页)
- 6.资产评估机构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壹页)
- 7.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文件复印件 (共壹页)
- 8.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备案资料复印件 (共壹页)
- 9.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共贰页)
- 10.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诺函复印件 (共贰页)
- 11.部分实物资产现场勘查照片 (共叁页)
12.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共贰页)